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5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志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志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蓝天”)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05033 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无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5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6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8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9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	---	------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旭蓝天	股票代码	00004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旭蓝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UNGHSU AZURE RENEWABLE ENER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志良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网址	www.dongxulantian.com		
电子信箱	sz000040@dongx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正军	刘莹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
电话	010-63541562	0755-82367726
传真	010-63541562	0755-82367726
电子信箱	sz000040@dongxu.com	sz000040@dongx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中心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19217441-8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前身为 1950 年成立的集体所有制的宝安县搬运公司，1989 年改组为深圳市装卸运输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装卸搬运、公司历史用地的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的管理等。1993 年 12 月改组为公众公司“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4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装卸运输货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仓储；自有物业管理；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249 号规定执行）；出租客运。

2009 年 6 月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1 年 5 月公司更名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证券简称由“深鸿基”变更为“宝安地产”。2012 年 7 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仓储。

2015 年 10 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5 年 11 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仓储；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更名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宝安地产”变更为“东旭蓝天”。2016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46959.34 万元变更为 133717.3272 万元。2018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园林、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湖底淤泥处理；环保项目管理与咨询；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

2018 年 4 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园林、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湖底淤泥处理；环保项目管理与咨询；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发电设备设计、制造及工程成套，新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及工程成套。国际工程成套及贸易。

2018 年 9 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园林、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湖底淤泥处理；环保项目管理与咨询；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总承包及国际工程总承包（一般经营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新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表述为准）。

2019 年 3 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园林、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湖底淤泥处理；环保项目管理与咨询；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总承包及国际工程总承包（一般经营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新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 A 座 2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康利岩、王雅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石建华、武建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6,805,761,615.72	8,676,289,465.14	-21.56%	8,131,025,31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7,109,228.27	1,117,732,285.03	-185.63%	544,098,35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4,626,991.58	7,461,274.99	-13,162.47%	535,532,16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0,380,937.26	-3,833,258,263.74	115.14%	152,748,16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37	0.8282	-177.72%	0.4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37	0.8282	-177.72%	0.4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9.18%	-16.02%	4.8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元）	30,987,232,190.53	34,423,044,803.15	-9.98%	28,903,531,69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11,944,757.84	14,500,442,724.54	-7.51%	11,485,966,298.11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24,208,736.59	3,008,462,086.86	1,156,245,375.15	416,845,41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47,194.28	74,061,358.44	-19,039,201.65	-1,030,778,57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04,683.02	63,630,403.45	-19,555,070.10	-970,697,64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12,093.51	1,607,062,841.61	-398,295,758.19	-870,598,239.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132,421.76	1,335,480,709.68	-5,950,777.86	因剥离物流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67,801.48	14,855,149.33	8,381,018.35	因公司能源环保业务属于国家鼓励方向而收到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383,760.3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73,810.92	693,131.59	131,568.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600,000.00	99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799,032.90	-5,591,554.24	11,443,894.41	公益性对外捐赠支出及借款违约金的影响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85,779.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1,284.65	294,264,629.07	6,420,141.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4,046.70	871,336.92	9,375.00	
合计	17,517,763.31	1,110,271,010.04	8,566,187.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多年来紧跟国家战略，深耕绿色产业，坚持整合与创新，持续推进“智慧能源+环保治理”的发展模式，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宏观形势、政策等情况

2019年，国内经济运行面临风险挑战较多，企业投资生产趋于谨慎，制造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增长有所放缓，外需减弱对出口增长形成压力，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面对诸多风险与挑战，中国经济在抵御下行压力中显现韧性和潜力，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年GDP增速稳定在6.1%，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主要指标符合预期。

1、新能源行业

2019年，我国新能源产业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在政策调整下，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有所下滑，但受益于海外市场增长，我国光伏产业规模稳步扩大，技术创新不断推进，出口增速不断提升。当前，能源转型成为全球发展趋势，电力生产持续向绿色低碳转变。我国新能源正处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基础期和转向“平价”的关键期。2019年，我国以光伏、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继续保持平稳有序发展，并依靠技术进步推动降本增效，不断向平价上网目标迈进。

2019年新能源产业总体发展情况

(1) 风电开发“稳中有进”，海上风电和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2006年《可再生能源法》颁布以来，特别是“十三五”时期，我国风电行业快速发展，为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和应对气候变化做出了积极贡献。2019年，我国风电行业保持了平稳发展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的行业统计数据，到2019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2.1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2.04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装机593万千瓦，风电装机占全部发电装机的10.4%。2019年风电发电量4057亿千瓦时，首次突破4000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5.5%。

(2) 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稳步发展，新增装机量下滑

2019年受政策影响，我国光伏市场出现了震荡，在全球市场的拉动下，光伏产业规模总体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分布式光伏占比首超集中式。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的2019年光伏发电并网运行情况，2019年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3011万千瓦，同比下降31.6%，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1791万千瓦，同比减少22.9%；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1220万千瓦，同比增长41.3%。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达到20430万千瓦，同比增长17.3%，其中集中式光伏14167万千瓦，同比增长14.5%；分布式光伏6263万千瓦，同比增长24.2%。

(3) 政策加码，推动风光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目前，我国新能源产业仍是一个政策主导型产业，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离不开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支持。2019年，我国出台了多项政策，推动风电、光伏产业从规模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一是以补贴额定装机量，光伏发电建设管理迎重大机制创新。二是酝酿多年的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终于落地。以《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及《可再生能源法》为依据，提出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2、生态环保行业

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美丽中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政策，国务院明确“全面加强生

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更是将保护生态环境和建设美丽中国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国家的顶层战略设计为生态环境行业指明了方向，生态环境建设及生态治理与修复领域投资需求不断增长，生态环境建设的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19年6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中国空气质量改善报告（2013-2018年）》（以下简称“《报告》”），明确指出2013年以来，多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实现大幅下降，我国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报告》显示，我国尚有60%以上城市PM2.5的年均浓度仍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已进入深水区。各级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环保行业进入黄金发展阶段，伴随财政支持力度持续加强，环保行业将获得进一步发展。

2019年，生态环保产业继续在风险与机遇并存的环境中发展，一方面紧跟政策导向，积极投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多个细分领域协同发展，另一方面在融资趋紧的外部环境下，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政策的导向，主动、及时的调整生产经营计划，根据项目的融资进展合理的调整施工进度，控制投资节奏。同时积极谋求转型发展，利用“生态+”发展战略，坚持以重养轻、以轻带重，重资产轻模式、轻资产重能力的协同发展策略。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公司优势

1、市场竞争格局

在我国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引领下，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产业的行业进入者持续增加，抢占优势资源，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市场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将逐步形成一批资本实力雄厚、核心竞争力较强、具备区域整合能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份额将逐步上升。

2、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公司优势

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是“环保+新能源”产业模式的领航者，凭借特有的商业模式、强大的资源整合及市场开拓能力、良好的工程品质及商业信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厚积薄发的实干精神，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占据了相当的市场份额，得到了业内的高度认可，差异化竞争优势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9年度最具成长性新能源产业上市公司”、“2019年可持续和发展先锋企业”、“2019年中国十大分布式光伏运维品牌”、“2019年度最具影响力运维企业奖”、“PVBL2019年度卓越供应商奖”等诸多殊荣，并入选年度全球新能源500强，位居190位，入围“2019中国光伏企业20强排行榜（综合类）16位；基于助力绿色中国的生态环保业务进展显著，公司荣获“2019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贡献奖”，公司与易兰规划设计院共同打造的山西省临汾市润州园涝洳河滨水环境改造项目获得“2019WAF建筑节（城乡景观类）金奖”，该项目是该届世界建筑节城乡景观类唯一获奖作品。世界建筑节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建筑评选盛事，被誉为建筑界的奥斯卡。该项目荣获建筑节金奖是对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专业能力的充分肯定及褒奖。目前公司已取得生态环保领域专利共计45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获得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多项资质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并申报取得了多项国家专利。

（四）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光伏电站经营模式为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和光伏电站EPC业务，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具体为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及并网发电后，公司可以对外转让电站或自持运营发电取得电费收入。

公司生态环保业务模式主要包含PPP、EPC等模式，公司PPP模式的项目运作主要包含项目策划——项目规划——项目设计——项目融资——项目实施——建设交付——项目运营

——项目退出八大环节；EPC模式下项目运作包含设计——采购——施工的全过程总承包。

（五）公司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及整体评价

在质量安全管控方面，公司明确了各专项业务的质量标准，形成了全面控制、高效运转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生态环保业务遵循从设计、施工、验收等全流程的质量管控体系，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2011），达到省级安全施工标准；光伏电站业务执行《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 50794-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GBT-50796-2012等国家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进行管控，落实三级安全管理体系，以及ISO、OHSAS等国际标准，各项要求有效落实。

（六）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为提高公司项目的安全文明的管理水平，预防与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为准绳，以监督巡检、应急预案演练和落实责任制为主要手段，突出重点，夯实基础，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促进了各项安全措施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持续强化安全意识宣贯，促进企业安全运行，杜绝企业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主要系新能源电站在建工程转固
无形资产	主要系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及内部研发转入增加
在建工程	主要系新能源电站在建工程转固及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使在建工程减少
应收票据	主要系本期使用应收票据结算增加
应收账款	主要系本期收回前期应收账款的影响
其他应收款	主要系本期收回保证金及往来款的影响
存货	主要系本期新能源、生态环保业务形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系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前期留抵税额的影响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主要系本期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增加的影响
商誉	主要系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系坏账转回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的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系预付新能源电站投资款及 PPP 项目投资款的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各竞争力要素均衡发展，公司总体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未出现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经营的重大变化。

（一）环保和新能源综合服务的独有商业模式

公司始终秉承“让天更蓝，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聚焦绿色产业，巩固推进“智慧能源+环保治理”独特的产业模式，致力于成为领先的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公司凭借独特的商业模式、强大的产业整合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等优势，通过打造综合化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智慧能源运营服务、生态环境治理等一揽子绿色发展解决方案，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

（二）新能源电站经营的规模优势和运营经验

公司拥有新能源电站开发、工程设计、施工建设、智能运维、技术研发等完整的发电业务体系。公司依托强大的业务体系后盾，通过近年来新能源项目开发的业务积累，在全国百余县市建立了电站项目公司，同当地政府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并网电站规模已超1GW，入选2019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榜单第190位。公司已建成电站批复电价维持二十年不变，可带来持续稳定的业绩保障，是公司重要的压舱石资产。公司搭建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伏电站远程集控智能运维平台已投运，经过不断优化升级，该系统已实现了光伏电站大数据采集、智能化故障诊断、运维管理全周期的智慧能源管理，为电站的安全平稳运营提供重要保障。

（三）产业整合优势

经过多年产业积累和产业链整合，公司快速实现了新能源产业布局，并成功拓宽了绿色产业链，全面布局生态环保行业，涉足生态修复、流域治理、水处理等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整合经验，也为公司未来围绕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产业链进行前瞻性布局、开拓新的增长动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强有力的团队战斗力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建设，积极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企业氛围，积极为员工干事创业和实现价值提供机会和条件，营造良性的学习与竞争氛围，努力形成团结奋进、和谐创业的合力，建设大气包容、和谐奋进的合作共事平台。通过近几年规模化的运作，公司团队综合能力进一步增强、队伍结构更加优化、人才使用效能不断提高。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巩固推进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这一独特产业模式，持续推动科学化管理与精细化运营。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波动及市场需求转换，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年度经营业绩欠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06亿元，同比下降21.55%，实现归母净利润-9.45亿元，同比下降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09.87亿元，归母净资产为134.25亿元。

（一）新能源产业稳步推进，智慧能源战略升级

2019年，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板块围绕“创新业务、突破发展”的主题，积极转变经营思路，业务与管理双管齐下，实现业务有序推进，管理模式精益高效。

报告期内，电站资产“压舱石”的战略定位进一步夯实，运维体系生产技术、生产经营与营销管理全面提升，生产标准化体系逐步落地，发电量实现稳定增长。截止2019年12月底，公司所拥有的光伏电站并网装机量1.16GW，电站遍布全国十多个省市地区，全年累计发电量12.4亿度，超发5000万度，大幅度增加了回款，资产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等效小时数1318小时，同比增加20小时；运维体系精细化管理显效，电站盈利水平提升，对外承接光伏电站代运维项目435MW。

依托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公司也积极尝试开拓海外市场，以柬埔寨西哈努克港200MW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打造自身在海外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建设领域的优势，为后续更广泛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奠定基础。

公司旗下自主研发的电站线下智能运维机器人已成功实现量产，并应用超过1GW的光伏电站，运行效果获得客户高度好评，销量有望快速突破，加快了公司智慧能源业务的产业化进程，为公司未来提供了利润增长点。

（二）聚焦生态环保产业主业，实时调整业务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生态、环保业务板块相似的业务体系和方向进行了重新梳理，聚焦优质传统项目，调整了部分利润低、风险高的非优质项目；重构了业务组织架构，整合生产团队和营销队伍，努力抓生产、抢工期、保营收、促收款。公司在生态环保工程项目（包括EPC、PPP项目）的选择上，积极调整业务区域，重点推进地方财力雄厚、支付能力有保障地区的业务；灵活采用EPC模式或PPP模式开展面向政府的业务，重点选择资金到位确定性强、回收预期较好的项目；在项目决策过程中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严控项目开工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实施。

（三）发挥环保新能源协同优势，打造特色产业园

公司持续全面推进“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模式，实现向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的跨越式发展。具体为在特定区域内打造优质生态环境，并提供光伏燃气互补、发配售一体、冷热电联供的智慧能源，通过环保、新能源两个绿色产业协同开发带动，提供一揽子绿色发展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北安平打造了华融环保产业园，该产业园独具公司IP特色，为京津冀地区高端制造业的引进与发展提供支点。公司将为园区及入园企业提供污水、固废等方面的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并将为园区提供分布式光伏、储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高效管理。该项目已被当地政府列入《2019年衡水市政府工作报告》，作为河北省重点项目优先支持。截

至目前，该产业园已取得了环评批复，并与数十家企业签署了意向入园框架协议或合作备忘录。随着绿色园区项目的稳步推进，经营模式的逐步完善及规模复制，未来有望成为公司发展的增长点。

（四）组织管理变革成效显著，打造优秀骨干团队

根据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主动推动业务和组织架构的优化，提升管理效率与运营效率。为贯彻落实管理体系改革目标，公司持续推进组织变革与人员优化、降本增效，积极组建高效管理团队，培养经营技术销售等骨干团队、强化骨干员工的主人翁意识，推动制度体系建设等重点专项工作，有效提升公司凝聚力及人均效能。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805,761,615.72	100%	8,676,289,465.14	100%	-21.56%
分行业					
物业及房屋租赁	282,689,638.58	4.15%	290,164,473.61	3.35%	-2.58%
新能源收入	3,633,621,814.28	53.39%	5,043,750,344.48	58.13%	-27.96%
生态环保收入	1,005,722,474.66	14.78%	3,116,624,799.46	35.92%	-67.73%
供应链收入	1,883,727,688.20	27.68%	225,749,847.59	2.60%	734.43%
分产品					
物业及房屋租赁	282,689,638.58	4.15%	290,164,473.61	3.35%	-2.58%
新能源收入	3,633,621,814.28	53.39%	5,043,750,344.48	58.13%	-27.96%
生态环保收入	1,005,722,474.66	14.78%	3,116,624,799.46	35.92%	-67.73%
供应链收入	1,883,727,688.20	27.68%	225,749,847.59	2.60%	734.43%
分地区					
西北地区	352,313,476.69	5.18%	366,367,457.14	4.22%	-3.84%
华东地区	2,302,680,707.76	33.83%	3,047,800,538.71	35.13%	-24.45%
华北地区	2,787,407,552.47	40.96%	3,688,729,578.51	42.51%	-24.43%
东北地区	170,160,383.11	2.50%	212,331,052.44	2.45%	-19.86%

西南地区	79,787,784.20	1.17%	316,394,979.85	3.65%	-74.78%
华南地区	690,535,980.32	10.15%	278,163,604.28	3.21%	148.25%
华中地区	371,944,603.57	5.47%	754,070,262.54	8.69%	-50.68%
香港地区	30,796,815.54	0.45%	12,431,991.67	0.14%	147.72%
东盟地区	10,824,182.28	0.16%			100.00%
欧盟地区	9,310,129.78	0.14%			10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新能源收入	3,633,621,814.28	2,970,467,254.51	18.25%	-27.96%	-30.84%	3.41%
生态环保收入	1,005,722,474.66	938,800,842.98	6.65%	-67.73%	-66.51%	-3.42%
供应链收入	1,883,727,688.20	1,868,409,864.45	0.81%	734.43%	764.50%	-3.45%
分产品						
新能源收入	3,633,621,814.28	2,970,467,254.51	18.25%	-27.96%	-30.84%	3.41%
生态环保收入	1,005,722,474.66	938,800,842.98	6.65%	-67.73%	-66.51%	-3.42%
供应链收入	1,883,727,688.20	1,868,409,864.45	0.81%	734.43%	764.50%	-3.4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302,680,707.76	2,066,623,422.13	10.25%	-24.45%	-21.89%	-2.94%
华北地区	2,787,407,552.47	2,493,592,621.20	10.54%	-24.43%	-22.62%	-2.10%
华南地区	690,535,980.32	657,655,442.73	4.76%	148.25%	161.60%	-4.8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物业及房屋租赁	销售量				
	营业收入	元	282,689,638.58	290,164,473.61	-2.58%
新能源业务	销售量				
	营业收入	元	3,633,621,814.28	5,043,750,344.48	-27.96%

生态环保业务	销售量				
	营业收入	元	1,005,722,474.66	5,043,750,344.48	-67.73%
供应链业务	销售量				
	营业收入	元	1,883,727,688.2	225,749,847.59	734.4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年度生态环保业务规模缩小，收入规模下降；
- 2.本年度供应链业务规模扩大，收入规模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物业及房屋租赁	营业成本	152,640,103.55	2.57%	137,352,685.55	1.84%	11.13%
新能源收入	营业成本	2,970,467,254.51	50.09%	4,295,337,713.63	57.64%	-30.84%
生态环保收入	营业成本	938,800,842.98	15.83%	2,802,884,142.41	37.62%	-66.51%
供应链收入	营业成本	1,868,409,864.45	31.51%	216,125,907.45	2.90%	764.5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物业及房屋租赁	营业成本	152,640,103.55	2.57%	137,352,685.55	1.84%	11.13%
新能源收入	营业成本	2,970,467,254.51	50.09%	4,295,337,713.63	57.64%	-30.84%
生态环保收入	营业成本	938,800,842.98	15.83%	2,802,884,142.41	37.62%	-66.51%
供应链收入	营业成本	1,868,409,864.45	31.51%	216,125,907.45	2.90%	764.5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2、本期新增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	间接	
锦州旭蓝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80,000.00
安徽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2,000.00
团风县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
长春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
安阳旭冠日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	1,000.00
安阳东沪龙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1	1,000.00
青岛旭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20,000.00
青岛旭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子公司	79		
东旭鸿鼎(天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2,000.00
东旭制胜(厦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1		5,000.00
海南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
青岛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0
平度市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3,000.00
宁夏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
宁夏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
承德新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	100.00
滦平县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60	100.00
宁夏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
宁夏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

3、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3.29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20,480,848.82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3.29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58,449,176.90

深圳市虹海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3.29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1.00
深圳市鸿基兆丰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3.29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1.00
内蒙古旭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12.31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1,326,444.68
禹州市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12.31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12,712,133.94
辽宁旭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4.81	100.00	协议转让	2019.11.30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7.36
上海陇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244.71	67.00	协议转让	2019.11.30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39,245.76
宁夏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11.30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4,750,689.90
青岛旭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9.30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3,000,000.00
合计	8,099,376.52					100,758,534.64

续前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虹海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鸿基兆丰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内蒙古旭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禹州市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辽宁旭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上海陇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宁夏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青岛旭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子公司深圳市鸿基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夏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本报告期出售。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子公司东旭鸿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旭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宝丰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黑山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市旭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林众凯新能源有限公司、靖边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东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扎鲁特旗通宝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天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宝鸡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旭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名县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港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馆陶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邯郸市峰峰矿区旭晨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寨蓝天大别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岢岚县东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聊城市东昌府区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林甸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漳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鲁山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鲁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牡丹江市旭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旭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嫩江县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市旭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安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山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尚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台州旭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旭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乡市旭蓝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宿州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旭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巩义市旭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建平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丹东市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洪洞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达市招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安达市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肇东市锦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营口旭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庆市萨尔图区宝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庆市萨尔图区宝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景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巴州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当阳旭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塔河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远安东旭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庆高新区旭扬新能源有限公司、营口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沂旭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大连旺禾粮油有限公司、团凤县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651,401,910.7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9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767,445,860.88	11.28%
2	客户 2	639,739,307.70	9.40%
3	客户 3	539,878,310.72	7.93%
4	客户 4	357,550,508.72	5.25%
5	客户 5	346,787,922.68	5.10%
合计	--	2,651,401,910.70	38.9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48,734,207.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5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079,741,446.17	14.36%
2	供应商 2	622,006,740.00	8.27%
3	供应商 3	426,155,500.00	5.67%
4	供应商 4	314,343,020.87	4.18%
5	供应商 5	306,487,500.00	4.07%
合计	--	2,748,734,207.04	36.5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605,977.87	19,124,356.52	-23.63%	主要系本期人员减少的影响
管理费用	269,191,422.99	315,221,467.23	-14.60%	主要系行政办公费、折旧及摊销减少的影响
财务费用	609,740,021.58	514,270,193.90	18.56%	本期借款平均余额相比上年同期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	35,414,974.27	51,329,254.83	-31.00%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减少的影响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通过项目研发，形成新能源及环保专利技术，在提高主营业务竞争力的同时形成技术储备。截至目前，主要研发项目已开发完成或已进入开发阶段，预计会对公司在新能源及环保领域发展构成积极影响。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3	217	-43.3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06%	9.58%	4.48%
研发投入金额（元）	40,756,211.06	59,476,797.04	-31.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60%	0.69%	-0.0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6,894,394.88	5,171,422.19	33.32%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6.92%	8.69%	8.2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增加，部分项目形成研发成果。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1,975,585.37	6,591,135,047.38	3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1,594,648.11	10,424,393,311.12	-2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380,937.26	-3,833,258,263.74	11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21,502.65	3,978,317,824.56	-9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8,646,860.20	4,612,601,680.07	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8,525,357.55	-634,283,855.51	-64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079,787.62	7,237,438,759.21	-6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3,073,373.94	5,292,847,457.10	-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993,586.32	1,944,591,302.11	-237.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3,706,421.03	-2,524,968,523.11	168.6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本期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回款较快的影响；
- 2.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主要系本期预付生态环保及新能源业务款项、支付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减少的影响；
- 3.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期剥离地产业务影响；
- 4.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融资规模减少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于年度净利润，主要系本期计提减值损失造成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影响。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2,127,720.91	-11.35%	因剥离物流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311,938,422.06	34.65%	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支出	120,179,226.21	-13.35%	因公益性对外捐赠支出及借款违约金的影响	否
信用减值损失	-519,611,870.29	57.72%	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717,284,263.63	15.22%	7,493,492,185.29	21.78%	-6.56%	主要系预付新能源电站投资款、PPP 项目投资款增加的影响
应收账款	2,986,108,843.89	9.64%	3,287,424,527.68	9.55%	0.09%	
存货	2,482,258,945.56	8.01%	3,445,020,169.07	10.01%	-2.00%	
投资性房地产	1,539,722,510.04	4.97%	1,599,807,043.17	4.65%	0.32%	
长期股权投资	9,266,106.87	0.03%	9,970,731.52	0.03%		
固定资产	5,820,999,223.56	18.79%	5,637,026,735.10	16.38%	2.41%	
在建工程	524,358,423.69	1.69%	937,087,373.81	2.72%	-1.03%	
短期借款	2,590,779,510.12	8.36%	2,724,536,191.39	7.92%	0.44%	
长期借款	3,288,240,859.86	10.61%	4,023,650,989.52	11.69%	-1.08%	
预付款项	4,883,792,708.46	15.76%	4,641,887,925.92	13.49%	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4,466,863.38	14.34%	3,165,292,114.79	9.20%	5.14%	主要系预付新能源电站投资款及 PPP 项目投资款的增加
应付账款	4,046,836,598.21	13.06%	5,211,083,645.07	15.15%	-2.0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1,357.37		2,775,282.24					4,275,282.24
金融资产小	4,371,357.37		2,775,282.24					4,275,282.24

计								4
上述合计	4,371,357.37		2,775,282.24					4,275,282.24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1,706,717.34	保证金存款、司法冻结资金、银行质押及共管资金、存出投资款
投资性房地产	1,489,320,508.22	抵押
固定资产	2,113,802,490.56	抵押
无形资产	49,988,693.09	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4,623,942,163.64	质押
应收账款	192,520,000.00	质押
合计	12,471,280,572.85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61,328,256.13	1,314,380,466.15	-80.1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金额				益	的原因		
金寨一期 100MW 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3,365,993.39	378,923,937.66	募集资金	45.97%			不适用		
金寨二期 100MW 光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82,310,945.38	140,135,296.36	募集资金	17.00%			不适用		
林州东姚镇石大沟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29,539,853.11	168,455,077.48	募集资金	67.65%			不适用		
海南省文昌市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762,911.66	130,411,292.97	自有资金	17.32%			不适用		
湖北鸿路钢构三期 27MW 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8,735,316.07	28,888,833.48	自有资金	19.87%			不适用		
安平华融产业园一期 项目	自建	是	工业园区	24,586,314.99	29,485,428.96	自有资金	3.22%			不适用		
合计	--	--	--	149,301,334.60	876,299,866.91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509	华塑控股	5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227,500.00		1,480,000.00				1,980,000.00	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506	中润资源	1,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143,857.37		1,295,282.24				2,295,282.24	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1,500,000.00	--	4,371,357.37	0.00	2,775,282.24	0.00	0.00	0.00	4,275,282.2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年	非公开发行	950,000	10,622.45	516,731.19	0	222,830	23.46%		补流	
2018年	非公开发行	195,391.12	8,022.61	76,043.98	0	0	0.00%		补流	
合计	--	1,145,391.12	18,645.06	592,775.17	0	222,830	19.45%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0,622.45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10,622.45 万元，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16,731.19 万元。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8,022.61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8,022.61 万元，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6,043.98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万元。

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金寨 200MW 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莒县 40MW 项目	否	33,900.00	33,900.00	638.82	31,147.34	91.88%	2017 年 2 月	1,863.53	是	否
长武 30MW 项目	是	23,000.00	-	-	13.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广水 40MW 项目	否	30,500.00	30,500.00	-	30,5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	1,911.50	是	否
仙桃 20MW 项目	否	15,900.00	15,900.00	523.36	13,459.74	84.65%	2017 年 5 月	640.97	否	否
仙居 20MW 项目	已终止	17,200.00	不适用	116.29	11,109.24	不适用	不适用	254.39	不适用	是
龙泉 30MW 项目	否	26,400.00	26,400.00	1,217.48	24,296.30	92.03%	2017 年 12 月	1,624.02	是	否
金寨 200MW 项目	已终止	164,000.00	不适用	1,093.64	108,732.57	不适用	不适用	2,277.52	不适用	是
内蒙古察右中旗 70MW 项目	已终止	65,000.00	不适用	-	1.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赤峰 20MW 项目	否	18,650.00	18,650.00	2,199.02	17,466.68	93.66%	2017 年 5 月	1,449.96	是	否
赤峰 100MW 项目	是	88,25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卫辉 20MW 项目	已终止	17,800.00	不适用	0.01	4,042.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林州 80MW 项目	已终止	66,400.00	不适用	610.56	63,025.45	不适用	不适用	-176.86	不适用	是
攸县 100MW 项目	已终止	81,600.00	不适用	-	20,234.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澧县 60MW 项目	已终止	45,120.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澧县 40MW 项目	是	30,08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娄底 140MW 项目	已终止	112,700.00	不适用	-	4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娄底 40MW 项目	已终止	32,000.00	不适用	-1,168.23	28,625.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娄底 20MW 项目	是	16,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茶陵 80MW 项目	是	65,5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汪清 100MW 项目	是	-	74,000.00	-	74,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6,850.28	是	否
舟山 14MW 项目	是	-	7,500.00	-	7,500.00	100.00%	2018 年 1 月	801.86	是	否
新泰 50MW 项目	是	-	43,933.85	441.46	39,125.06	89.05%	2017 年 12 月	2,322.72	是	否
中阳 20MW 项目	已终止	-	不适用	-	2,984.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沧州 15MW 项目	是	-	10,122.50	143.92	9,512.67	93.98%	2018 年 1 月	804.80	是	否
卫辉 20MW 屋顶项目	已终止	-	不适用	300.05	4,787.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胶州 10.96MW 项目	是	-	6,290.72	1,518.87	5,501.70	87.46%	2018 年 1 月	469.81	是	否
汪清 30MW 项目	是	-	21,103.00	1,233.25	12,714.34	60.25%	2018 年 9 月	1,634.31	是	否
青铜峡 50MW 项目	是	-	32,285.30	1,753.94	7,908.52	24.50%	2018 年 10 月	1,829.83	是	否
广水 20MW 项目	已终止	14,064.00	不适用	1,750.85	10,405.22	不适用	不适用	726.35	不适用	是
衡东 40MW 项目	已终止	28,123.00	不适用	4,693.86	20,264.37	不适用	不适用	1,140.37	不适用	是
新疆第十师 60MW 项目	已终止	41,071.00	不适用	248.20	14,634.31	不适用	不适用	-118.76	不适用	是
高密 3MW 项目	否	2,050.00	2,050.00	-	2,05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201.85	是	否
台州 20MW 项目	已终止	12,872.00	不适用	705.45	6,685.54	不适用	不适用	373.14	不适用	是
中储粮 180.64MW 项目	已终止	121,700.00	不适用	624.25	22,004.54	不适用	不适用	1,129.43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69,880		18,645.05	592,775.1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169,880		18,645.05	592,775.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仙居 20MW 项目、林州 80MW 项目、娄底 40MW 项目、卫辉 20MW 屋顶项目、卫辉 20MW 项目、攸县 100MW 项目、

察右中旗 70MW 项目、澧县 60MW 项目、娄底 140MW 项目、中阳 20MW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项目情况变化，项目建设进度缓于预期，预计实际收益率将远低于预期，为提高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以上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金寨 200MW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项目情况变化、光伏行业相关政策调整等，项目建设进度缓于预期，预计实际收益率将远低于预期，为提高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以上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3、由于天气原因，2019 年仙桃 20MW 项目发电收益有所下降，实现 97% 的预计效益。

4、林州 80MW 项目已并网部分尚未取得国家光伏补贴指标，本年度亏损。

5、广水 20MW 项目、衡东 40MW 项目、新疆第十师 60MW 项目、台州 20MW 项目、中储粮 180.64MW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项目情况变化、光伏行业相关政策调整等，项目建设进度缓于预期，预计实际收益率将远低于预期，为提高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以上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6、新疆第十师 60MW 项目已并网部分尚未取得国家光伏补贴指标，本年度亏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茶陵 80MW 项目、娄底 20MW 项目、赤峰 100MW 项目、长武 30MW 项目、澧县 40MW 项目的变更情况，详见附件 3。

2、仙居 20MW 项目、林州 80MW 项目、娄底 40MW 项目、卫辉 20MW 屋顶项目、卫辉 20MW 项目、攸县 100MW 项目、察右中旗 70MW 项目、澧县 60MW 项目、娄底 140MW 项目、中阳 20MW 项目、金寨 200MW 项目情况，详见本附件 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3、广水 20MW 项目、衡东 40MW 项目、新疆第十师 60MW 项目、台州 20MW 项目、中储粮 180.64MW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项目情况变化、光伏行业相关政策调整等，项目建设进度缓于预期，预计实际收益率将远低于预期，为提高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以上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4、新疆第十师 60MW 项目已并网部分尚未取得国家光伏补贴指标，本年度亏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截至 2019 年底，该部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9 年 9 月 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该部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金寨 200MW 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对高密 3MW 项目进行结项及终止实施广水 20MW 项目、衡东 40MW 项目、新疆 60MW 项目、台州 20MW 项目、中储粮 180.64MW 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汪清 100MW 项目	茶陵 80MW 项目、娄底 20MW 项目	74,000.00	-	74,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6,850.28	是	否
舟山 14MW 项目	茶陵 80MW 项目、娄底 20MW 项目	7,500.00	-	7,500.00	100.00%	2018 年 1 月	801.86	是	否
新泰 50MW	赤峰	43,933.85	441.46	39,125.06	89.05%	2017 年 12 月	2,322.72	是	否

项目	100MW 项目					月			
中阳 20MW 项目	赤峰 100MW 项目	不适用	-	2,984.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沧州 15MW 项目	赤峰 100MW 项目	10,122.50	143.92	9,512.67	93.98%	2018 年 1 月	804.80	是	否
卫辉 20MW 屋顶项目	赤峰 100MW 项目	不适用	300.05	4,787.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胶州 10.96MW 项目	赤峰 100MW 项目	6,290.72	1,518.87	5,501.70	87.46%	2018 年 1 月	469.81	是	否
汪清 30MW 项目	长武 30MW 项目	21,103.00	1,233.25	12,714.34	60.25%	2018 年 9 月	1,634.31	是	否
青铜峡 50MW 项目	澧县 40MW 项目	32,285.30	1,753.94	7,908.52	24.50%	2018 年 10 月	1,829.83	是	否
合计	--		5,391.49	164,034.5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茶陵 80MW 项目及娄底 20MW 项目因施工水面情况变化较大，项目建设难度加大，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导致收益低于预期等原因一直未能开工建设，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茶陵 80MW 项目及娄底 20MW 项目变更为汪清县 100MW、舟山 14MW 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赤峰 100MW 项目因政策变化收益率远低于预期，项目未开工建设，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赤峰 100MW 项目变更为：新泰 50MW 项目、中阳 20MW 项目、卫辉 20MW 屋顶项目、沧州 15MW 项目、胶州 10.96MW 项目。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8.30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规定妥善安排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3、长武 30MW 项目、澧县 40MW 项目因项目情况变化项目建设进度缓于预期，收益率远低于预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长武 30MW 项目、澧县 40MW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前次变更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53,388.30 万元，变更为：汪清 30MW 项目、青铜峡 50MW 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卫辉 20MW 屋顶项目、中阳 20MW 项目在实施过程进度缓于预期，预计实际收益率将远低于预期，为拟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	--

	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见。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同上。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	10,946,973,234.61	18,432,269,022.83	9,991,507,137.48	47,547,886.79	-634,120,919.71	-655,546,694.28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工程	200,000,000.00	5,839,802,514.54	325,884,526.91	879,473,291.84	-73,468,961.97	-112,263,939.1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锦州旭蓝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安徽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团风县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长春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安阳旭冠日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安阳东沪龙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青岛旭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青岛旭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东旭鸿鼎（天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新设	
东旭制胜（厦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海南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青岛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平度市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宁夏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宁夏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承德新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滦平县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宁夏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宁夏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	产生投资收益 20,480,848.82 元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	产生投资收益 58,449,176.90 元
深圳市虹海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	产生投资收益 1.00 元
深圳市鸿基兆丰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	产生投资收益 1.00 元
内蒙古旭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产生投资收益 1,326,444.68 元
禹州市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产生投资收益 12,712,133.94 元
辽宁旭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	产生投资收益-7.36 元
上海陇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	产生投资收益 39,245.76 元
宁夏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产生投资收益 4,750,689.90 元
青岛旭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产生投资收益 3,000,000.00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信达金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控”）、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控新能源合伙”）。2017年1月，信达金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 万元，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5亿元。2017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15亿元，由于在国投泰康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国投泰康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国投泰康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与广州南粤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粤”）、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盛信托”）共同设立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南粤投资有限合伙”）。广州南粤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万元，长城新盛信托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95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2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本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6.95亿元，由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享有本金及利息优先受偿权，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

融资7.5亿元信托资金。基金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作为基金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2.5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约定公司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中信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5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信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信旭新能源合伙”)。信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A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认缴8.8亿元，作为B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认缴4.39亿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C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认缴4.4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主要对已运营并产生现金流的新能源电站项目进行股权投资。由于宁波东信旭新能源合伙收益按照A类资金认缴出资人、B类资金认缴出资人、C类资金认缴出资人顺序分配，且本公司承诺以收购宁波东信旭新能源合伙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使中国信达、信达资本的投资得以退出，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与宁波鼎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鼎杭”）、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旭海鼎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旭海合伙”）。宁波鼎杭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天津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5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15亿元，由于在天津信托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天津信托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天津信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及趋势

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公司所处的行业宏观形势、政策等情况”。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加强新能源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拓展智慧能源服务领域

在2019-2021年行业平价上网过渡期，按照国家能源局《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聚焦平价光伏、风电项目开发，储备优质项目资源。加大优质新能源电站投资，进一步做实资产。在工程建设方面，继续加强队伍管理，全面实施项目统一规范形象展示，强化公司品牌。公司将认真研判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形势，发挥自身在光伏发电、风电、智能微电网、增量配电网以及综合能源服务方面所积累的人才、管理经验、项目开发渠道优势，积极参与泛在电力物联网及能源互联网产业的建设。

2、快速开拓生态环保业务市场，抢占战略机遇

公司将继续抓紧生态文明建设快速发展机遇，在生态治理、环境保护、美丽乡村等领域加快优质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大生态环保项目的布局 and 产业链纵深的开拓，与产业链上下游增加互动合作和资源整合，和业内伙伴一起，以开放共赢的心态，共筑绿色生态企业圈，保障业绩的快速增长。

3、积极在产业链相关技术领域进行前瞻性布局

公司将围绕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产业链相关技术，积极进行前瞻性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增长动能。

（三）2020年工作重点

1、进一步发挥新能源业务“压舱石”作用，继续提升资产运营能力

2020年，新能源行业全面迈入平价时代，行业前景光明但任务艰巨。公司将围绕经营目标，立足“利润导向、现金为王”的理念，坚持结果导向，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加强对机遇的把握，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及系统思考，坚持以利润创造与现金流贡献为核心，敢于创新、敢于作为、多管齐下、多种方式布局业务开展，拓宽收益获取渠道，实现以多元和灵活的路

径获取合理回报的目标。继续开拓“工程管理服务模式”，实现能力变现，获取服务收益。

2、抓住成本底线，严控成本支出

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管控和风险控制，全面推进并优化经营管理的各项指标，加速各部门的效益提升；优化债务结构，力争降低财务费用；匹配企业经营目标实现性进行岗位优化设置，提高运营效率，降低人力资源成本。通过内部管理改进、工艺创新，效率提升、推动成本降低及中标率提升，加强前期客户资信审查，控制合同风险。

3、营销拓展工作寻求突破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工作，激发营销团队活力。模式上寻求突破，打开边界，贯通合作渠道，创新业务领域，积极储备现金流好、利润可控的优质项目。

4、聚焦主业处置低效资产

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公司将继续立足主业，推动生态环保及新能源业务发展。与此同时，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金融环境及企业自身现状，公司拟处置部分前期已布局但开发难度大、资金投入高、不符合公司目前战略定位的项目，改善公司资产结构。

5、积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深度沟通及合作，努力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稳步增加中长期贷款的比重，改善债务结构。另外，还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现金计划管理能力，科学匹配现金流入与支出的金额、期限，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以满足公司日常支出及偿债需要。

6、提升组织效率，强化考核，加强管控

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强化利润中心导向体系，以提高各部门的自身管理水平以及积极性，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流程，借助信息化工具实现高效管理目标，持续深化集团化管控，通过经营分析做好过程管理，对利润单元进行全面评估；通过定期考核、定期复盘激发组织新活力，支撑战略目标实现。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政策风险

由于光伏发电成本目前仍高于常规发电，其发展得益于政府的补贴政策，目前还不能达到平价上网状态，公司存在因光伏行业扶持和补贴政策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目前国内光伏补贴力度进一步降低，装机规模指标尚未明确，国内光伏市场需求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生态环保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PPP，因法律法规与合同环境的不够公开透明，政府政策的不连续性，变化过于频繁，政策风险使企业难以预料与防范；公司项目中标之后，存在着项目资金来源偏重于银行贷款而依赖性强、回款慢等潜在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紧跟行业动态及政策导向，将行业及政策的发展趋势与研发、生产和销售结合起来，通过持续进行工艺改进、成本优化、效率提升等措施，实现降本、增效、提质，迎接“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针对PPP项目审慎评估项目风险，筛选优质低风险的项目。

2、融资风险

公司新能源及生态环保产业特点决定了需要有充足的资金支持，近几年实体制造业面临着融资难的问题，加之市场和产业政策的不断变换，光伏企业均不同程度出现“钱荒”；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管理成本均有所提高，财务费用亦将增加，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围绕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开源节流，一方面全面拓宽融资渠道，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深度沟通及合作，稳步增加中长期贷款的比重，改善债务结构，保持合理的资金储备。另一方面，严控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预算控制，细化管理模式、深入挖潜成本控制点，全面降低费用支出，实施过程精准把控，控制现金流出，在降本增效的同时，提高公司现金净流入。

上述提示未包括公司可能发生但未列示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电话沟通记录
接待次数			768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768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1,486,873,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约11152万元。

公司2016-2018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完备，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并跟进落实，更好地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7年度分配方案：公司对当年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37,173,272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年度分配方案：公司对当年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486,873,870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9年度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能实现盈利，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9 年	0.00	-957,109,22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111,515,540.25	1,117,732,285.03	9.98%	0.00	0.00%	111,515,540.25	9.98%
2017 年	54,824,104.15	544,098,352.54	10.08%	0.00	0.00%	54,824,104.15	10.08%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东旭集团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宝安地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宝安地产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发行完	2015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将尽量减少与宝安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宝安地产《公司章程》、宝安地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安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集团在本承诺函中作出的各项声明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集团及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p>			
--	--	--	--	--	--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该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 本集团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上市公司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本集团同意就上市公司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			
	东旭集团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保证宝安地产业务独立完整。2、保证宝安地产业务人员独立。3、保证宝安地产业的财务独立。4、保证宝安地产业务独立。5、保证宝安地产业务机构独立。	2015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旭蓝天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兆	其他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	2016年10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延	<p>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p>			
--	---	---	--	--	--

		<p>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p>			
--	--	---	--	--	--

			<p>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	其他承诺	<p>东旭蓝天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p>	2016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p> <p>东旭集团本次非公开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	其他承诺	东旭蓝天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	2018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p>			
--	--	--	--	--	--

			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东旭蓝天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兆廷	其他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	2016年01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p>			
--	--	---	--	--	--

			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东旭集团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宝安地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宝安地产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将尽量减少与宝安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	2015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宝安地产《公司章程》、宝安地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安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集团在本承诺函中作出的各项声明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集团及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该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p>			
--	--	--	--	--	--

			<p>务。(4) 本集团承诺, 若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上市公司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 本集团同意就上市公司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p>			
	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p>(1) 东旭集团将与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投资方共同协商调整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未来不再从事与光伏发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东旭集团将督促其他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从事与光伏发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不进行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从事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行为;</p> <p>(2) 东旭集团或下属其</p>	2015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东旭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或督促相应下属企业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通知中列明上市公司合理所需的资料，以供上市公司考虑该等机会是否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以及该等机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3）东旭集团作出的上述声明与承诺，同样适用于东旭集团及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p>			
--	--	---	--	--	--

			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东旭集团有义务督导并确保东旭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执行上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4) 东旭集团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宝安地产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东旭集团同意就宝安地产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			
	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承诺保证通辽旭通未来不会建设与光伏相关的产品生产线，不会从事与光伏发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与东旭蓝天构成同业竞争。	2017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旭蓝天	其他承诺	鉴于公司已将原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转让给西藏	2018年01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来将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再新增房地产业务投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有关说明。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1月1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④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2、本期新设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	间接	
锦州旭蓝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80,000.00
安徽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2,000.00
团风县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

长春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
安阳旭冠日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	1,000.00
安阳东沪龙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1	1,000.00
青岛旭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20,000.00
青岛旭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子公司	79		
东旭鸿鼎（天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2,000.00
东旭制胜（厦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1		5,000.00
海南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
青岛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0
平度市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3,000.00
宁夏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
宁夏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
承德新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	100.00
滦平县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60	100.00
宁夏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
宁夏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

3、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3.29	权力机构批准，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收益和风险转移	20,480,848.82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3.29	权力机构批准，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收益和风险转移	58,449,176.90
深圳市虹海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3.29	权力机构批准，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收益和风险转移	1.00
深圳市鸿基兆丰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3.29	权力机构批准，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收益和风险转移	1.00
内蒙古旭峰光	1.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12.31	权力机构批准，收到50%以	1,326,444.68

伏科技有限公司					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禹州市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12.31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12,712,133.94
辽宁旭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4.81	100.00	协议转让	2019.11.30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7.36
上海陇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244.71	67.00	协议转让	2019.11.30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39,245.76
宁夏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11.30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4,750,689.90
青岛旭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9.30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3,000,000.00
合计	8,099,376.52					100,758,534.64

续前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虹海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鸿基兆丰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内蒙古旭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禹州市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辽宁旭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上海陇商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宁夏旭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青岛旭辰节能科技有 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子公司深圳市鸿基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夏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本报告期出售。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子公司东旭鸿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旭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宝丰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黑山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市旭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林众凯新能源有限公司、靖边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东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扎鲁特旗通宝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天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宝鸡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旭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名县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港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馆陶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邯郸市峰峰矿区旭晨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寨蓝天大别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岢岚县东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聊城市东昌府区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林甸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漳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鲁山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鲁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牡丹江市旭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旭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嫩江县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市旭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安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山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尚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台州旭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旭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乡市旭蓝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宿州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旭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巩义市旭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建平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丹东市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洪洞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达市招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安达市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肇东市锦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营口旭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庆市萨尔图区宝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庆市萨尔图区宝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景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巴州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当阳旭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塔河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远安东旭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庆高新区旭扬新能源有限公司、营口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沂旭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大连旺禾粮油有限公司、团风县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注销。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康利岩、王雅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整。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8月7日及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份额，按照不超过2:1的杠杆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一般级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募集信托资金人民币580,800,000.00元，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完成开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东旭蓝天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截止2017年11月14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7,990,7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841%，成交金额合计为575,480,400.17元，成交均价约为15.15元/股。

由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且不再展期，需于到期日（2019年9月4日）前结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售出。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已完成财产清算和分配

等工作。

（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8月22日、9月9日、10月9日、11月9日、11月15日和2019年3月2日、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3月公司拟与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胶州城投”）、北京东方旭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旭杰”）合作设立青岛旭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产业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东方旭杰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胶州城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79,000万元。合伙企业成立后，主要用于山东省青岛清洁能源、生态环保等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具有区域性优势与主营业务存在关联与协同效应的项目。鉴于东方旭杰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18年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年，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即将届满，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2019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17年10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向东旭集团出租中环假日酒店（以下简称“中环大厦”）部分楼层，租赁期为12个月。2018年10月租约到期后，中环鑫融继续向东旭集团出租上述房产，续租期限12个月。鉴于续租期限于2019年10月到期，经双方协商，同意东旭集团续租。此次东旭集团拟与中环鑫融、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密云分公司分别签署租赁合同，续租期限均为12个月。

本次交易经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青岛旭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年05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我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中环鑫融向东旭集团下属公司出租中环假日酒店部分楼层，租赁期为12个月，出租区域建筑面积总计为 50,212.03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年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合同总金额约1.9亿元。2018年9月我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租赁合同续签一年，租赁期延长至2019年 9 月 30 日。本年度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东旭集团续租。此次东旭集团拟与中环鑫融、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密云分公司分别签署租赁合同，其中中环鑫融合同金额为1.24亿元，中环鑫融密云分公司合同金额为0.66亿元，合计约1.9亿元，续租期限均为12个月。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 公司	2017 年 11 月 11 日	20,000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3,508	连带责任保 证	2017.12.13-2 021.3.5	否	否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 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1 日	54,0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7.12.14-2 019.4.13	是	否
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14 日	10,000	2017 年 06 月 30 日	9,109	连带责任保 证	2017.6.30-20 25.6.30	否	否
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 公司	2017 年 08 月 31 日	10,500	2017 年 09 月 08 日	10,168	连带责任保 证	2017.9.7-202 5.9.8	否	否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 公司	2017 年 11 月 18 日	50,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7.12.27-2 027.12.27	否	否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04 日	5,000	2018 年 09 月 14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8.9.14-20 20.6.11	否	否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 （苏州）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20 日	4,000	2018 年 02 月 07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8.2.7-201 9.2.6	是	否
新泰旭蓝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20 日	26,000	2018 年 01 月 19 日	25,726	连带责任保 证	2018.1.19-20 26.1.18	否	否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 公司	2018 年 01 月 20 日	6,000	2018 年 06 月 08 日	2,994	连带责任保 证	2018.6.8-202 3.6.8	否	否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 （苏州）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09 日	20,000	2018 年 07 月 23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8.7.19-20 20.7.19	是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 公司	2018 年 08 月 28 日	80,000	2018 年 09 月 30 日	8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8.9.30-20 21.10.19	否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	2018 年 09	20,000	2018 年 09 月 27	10,612	连带责任保	2018.9.27-20	否	否

公司	月 06 日		日		证	19.9.24		
长沙旭欣新能源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350	2019 年 03 月 29 日	1,153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3-2025.12.20	否	否
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16 日	63,000	2019 年 06 月 20 日	2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6.20-2031.6.17	否	否
宁夏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1 日	20,000	2019 年 06 月 27 日	19,004	连带责任保证	2019.6.27-2027.6.27	否	否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7 日	20,000	2019 年 06 月 2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0.25-2020.10.24	否	否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20 日	7,300	2019 年 07 月 20 日	7,212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0.16-2032.10.15	否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21 日	2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30,3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9,21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37,1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77,48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30,3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9,21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37,1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77,48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6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80,27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80,274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对部分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方式，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外，还以部分项目收益权提供抵押。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党的十九大明确把精准脱贫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其中光伏扶贫已经成为我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中坚力量。东旭蓝天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始终不忘自身的社会责任，积极践行国家方针政策，响应国家号召，结合自身新能源业务，大力发展产业扶贫。通过“光伏扶贫”的精准扶贫模式帮助全国众多区县及百姓实现脱贫。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1、光伏扶贫

公司在吉林汪清县光伏扶贫项目是东北地区最大单体扶贫项目，也是汪清县投资规模最大、扶贫收益成效最突出、扶贫收益时间最长的扶贫项目；同时也是国家能源局和国家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达的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之一，规划装机总容量200MW。

其中，一期100MW光伏扶贫项目，位于汪清县百草沟镇牡丹池村，占地面积335公顷，总投资7.9亿元；二期30MW，位于汪清县百草沟镇东崴子村，占地面积125公顷，总投资2.25亿元。其中仅二期项目建成后，年均上网发电量即可达3600万kWh，年可节约标准煤1.22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3.2万吨，减排二氧化硫约243吨，减排氮氧化物约82吨。年可提供扶贫资金300万元，带动贫困户1000户。

目前汪清项目累计完成容量130MW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年发电量为1.6亿千瓦时，实现税金1900万元，年提供扶贫资金1500万，实现500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顺利脱贫，户年均增收3000元，按全县贫困人口计算，人均扶贫收益分红近900元，为汪清县尽早脱贫摘帽提供了强有力的经济支撑。

汪清项目创新发展模式，将农光互补、牧光互补等多种方式紧密结合，建设光伏扶贫产业园；开发建设青少年农业科普教育基地、农业科技示范园；开发长白山地道中药材的种植、品种培育及深加工；开发建设光伏旅游产业园；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园区。“汪清模式”不仅切实解决了县内就业问题，更对区域经济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2、农业扶贫

东旭大别山茶油产业园是东旭蓝天“茶园综合体”创新模式试点项目之一，是“农光互补”模式典范，也是金寨县政府和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重点支持的项目，开创了“油茶扶贫”新模式推动金寨县脱贫攻坚、完善了油茶产业循环经济链，更实现了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对金寨生态环境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园区占地300亩，年产5000吨，拥有近500平米茶油技术中心，将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东旭大别山”高端茶油品牌和特色资源产品，实现选种、育苗、种植、加工、研发和销售一体化的产业链模式。2019年5月28日，开工奠基；7月，取得金寨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批复；8月31日，茶油产业园研发区实验楼主体结构封顶；9月，入选第七批“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截至目前已累计提供就业岗位60个，解决下岗再就业岗位25个，农民增收400万元，累计捐赠6万元。

大别山油茶产业园的建设，是东旭蓝天响应国家扶贫政策和安徽省油茶产业扶贫方案。按照“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的互联互动发展模式，构建利益共享机制，助力当地政府把“油茶扶贫”新模式打造成为金寨县扶贫的重要力量，促进金寨县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持续增收。

3、抗疫防疫

2020年2月17日，东旭蓝天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先后向金寨县红十字会爱心捐赠民生保障物资和医疗防疫物资，累计捐赠食用油2.5吨，医用酒精3000瓶，助力金寨县抗疫攻坚战。其中，东旭大别山更被列入安徽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同时启动食用油供应保障机制。

2月底，通过华融环保产业园向安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捐赠价值10万元的防疫物资（医用口罩），助力安平县抗疫攻坚，为全县疫情防控工作尽绵薄力量。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1,806
2.物资折款	万元	2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其他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533,200	28.69%	0	0	0	0	0	426,533,200	28.6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743,545	0.05%	0	0	0	0	0	743,545	0.05%
3、其他内资持股	425,789,655	28.64%	0	0	0	0	0	425,789,655	28.6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5,789,655	28.64%	0	0	0	0	0	425,789,655	28.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0,340,670	71.31%	0	0	0	0	0	1,060,340,670	71.31%
1、人民币普通股	1,060,340,670	71.31%	0	0	0	0	0	1,060,340,670	71.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486,873,870	100.00%	0	0	0	0	0	1,486,873,87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巍	75	0	75	0	高管锁定股	2019.1.1
合计	75	0	75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6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参见注 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4%	580,419,9 14	737,300	423,673,2 00	156,746,7 14	质押	580,419,914	
							冻结	580,419,914	
前海开源基金— 浦发银行—国民 信托—国民信 托·证通 7 号单一 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2.98%	44,303,60 10	-4,926,10 0	0	44,303,60 1			
天安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传 统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0%	26,740,00 0		0	26,740,00 0			
#深圳市前海聚优 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聚优诚投 1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5%	21,600,09 2		0	21,600,09 2			
国泓资产—宁波 银行—西藏信托 —鼎证 47 号单一 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6%	20,276,00 200	-39,751,4 00	0	20,276,00 2			
鹏华资产—平安 银行—鹏华资产 锦富 1 号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5%	15,600,00 00	-4,734,45 00	0	15,600,00 0	质押	15,600,000	
							冻结	15,600,000	
海富通基金—宁 波银行—民生信 托—中国民生信 托·至信 167 号宝 安定增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6%	14,207,27 690	-43,661,5 90	0	14,207,2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10,204,76 8	8,700,480	0	10,204,76 8			
#赵春来	境内自然人	0.32%	4,727,600		0	4,727,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发中 证环保产业交易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1%	4,654,363		0	4,654,363			

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 证通 7 号单一资金信托、国泓资产—宁波银行—西藏信托—鼎证 47 号单一资金信托、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锦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海富通基金—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 至信 167 号宝安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因参与公司 2016 年度 95 亿元非公开发行认购，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获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56,746,714	人民币普通股	156,746,714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 证通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44,303,601	人民币普通股	44,303,60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6,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40,000				
#深圳市前海聚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聚优诚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600,092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92				
国泓资产—宁波银行—西藏信托—鼎证 47 号单一资金信托	20,276,002	人民币普通股	20,276,002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锦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0				
海富通基金—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 至信 167 号宝安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207,276	人民币普通股	14,207,27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04,768	人民币普通股	10,204,768				
#赵春来	4,727,6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7,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54,363	人民币普通股	4,654,36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获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

1、深圳市前海聚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聚优诚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1,600,092 股。

2、赵春来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727,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李兆廷	2004 年 11 月 05 日	76813036-3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通过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旭光电，股票代码：000413）915,064,091 股、332,382,171 股，分别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5.97%、5.80%，合计持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7,446,262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1.77%。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嘉麟杰，股票代码：002468）33,774,281 股股票，占比 4.06%；通过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麟杰 163,190,000 股股票，占比 19.61%；同时通过受托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拥

有嘉麟杰 25,350,000 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比 3.05%；合计拥有嘉麟杰 222,314,281 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比 26.72%。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兆廷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通过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旭光电，股票代码：000413）915,064,091 股、332,382,171 股，分别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5.97%、5.80%，合计持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7,446,262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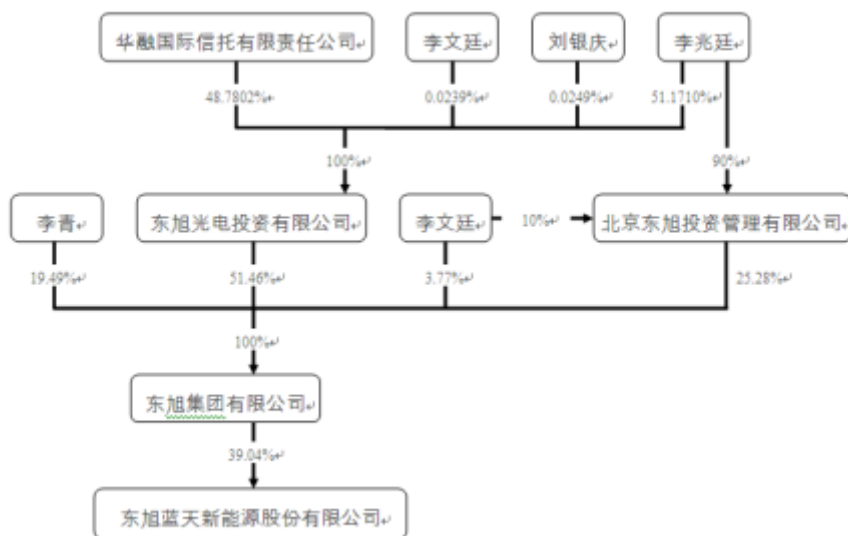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嘉麟杰，股票代码：002468）33,774,281 股股票，占比 4.06%；通过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麟杰 163,190,000 股股票，占比 19.61%；同时通过受托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拥有嘉麟杰 25,350,000 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比 3.05%；合计拥有嘉麟杰 222,314,281 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比 26.72%。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黄志良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0	0	0	0	0
李泉年	董事	现任	男	46			0	0	0	0	0
王甫民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0	0	0	0	0
夏志勇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9			0	0	0	0	0
陈巍	董事	现任	男	39			100	0	0	0	100
陈爱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3			0	0	0	0	0
王立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0	0	0	0	0
罗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0	0	0	0	0
许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0	0	0	0	0
苏国珍	监事长	现任	男	53			0	0	0	0	0
曾维海	监事	现任	男	43			0	0	0	0	0
邢丽芬	监事	现任	女	40			0	0	0	0	0
邓新贵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0	0	0	0	0
王正军	董秘	现任	男	46			0	0	0	0	0
侯继伟		离任	男	42			0	0	0	0	0
卢召义		任免	男	47			0	0	0	0	0
李明		离任	男	44			0	0	0	0	0
何为		离任	男	46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00	0	0	0	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何为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02月01日	辞去董事职务

侯继伟	董事长	离任	2019年04月12日	辞去公司职务
李明	董事	离任	2019年12月13日	辞去董事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

1、黄志良：董事长。男，1965年出生，四川大学化工机械专业，中国科技大学MBA。曾任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工程师、车间主任、技术科长、质量部部长、厂团委书记，珠海海顿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生产部经理兼工程部经理、北京德普韦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成都一鸿建筑公司总经理、成都市永晨市政设施厂厂长等职。2006年9月加入东旭集团，先后在东旭集团采购部、锦州旭龙公司、制造中心、风险控制本部、东旭鸿基房地产公司、物资管理部工作，历任采购部长、常务副总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经理、总裁助理、风险控制本部长、东旭鸿基地产常务副总裁、集团副总裁、东旭集团资产委员会副主任兼物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黄志良先生自2015年11月起担任我公司董事。

2、李泉年：董事。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博士，甘肃工业大学经管学院经济学学士。先后曾任中国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母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东旭集团常务副总裁。

3、王甫民：董事、副总经理。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机械设计本科学历，2009年8月加入东旭集团，曾任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长、河南安彩高科彩玻三厂包装车间副主任、项目部副部长、成都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设备资材部部长、成都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屏成型副主任、河南安彩高科彩玻二厂屏成型整备系长、河南安阳机床厂研究所技术主管等职务。

4、夏志勇：董事、财务总监。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东北林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1年加入东旭集团，先后在集团总部财务管理中心、证券部资本运营中心任职，2015年起任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

5、陈巍：董事、人力总监。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燕山大学机械设计与自动化学士。先后曾任北汽福田欧洲事业部管理总监、国际贸易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俄罗斯销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万达金融集团人力行政中心副总经理、万达网络科技集团人力行政中心副总经理兼智慧生活事业群副总裁、万达商管集团北区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

6、陈爱珍：独立董事。女，1957年出生。1982年山西大学经济系毕业后留校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87年至1991年赴日本立教大学留学深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年5月获律师从业资格，曾先后为兰花科创、太原重工、西山煤电等多家企业的股票发行上市业务提供法律服务。编写有《股份公司操作实务》及发表专业论文多篇。1998年至今在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

7、王立勇：独立董事。男，1976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共党员。2007年6月至2014年11月在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任院长助理、系主任职务；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前往美国康奈尔大学进行学术访问。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在中央财经大学统数学院任数量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新三板研究中心主任、院长助理、数量经济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中央财经大学首批青年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在SSCI、《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世界经济》等发表论文90余篇；出版专著4部、译著3部。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国际经济大数据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

8、罗炜：独立董事。男，1975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研究专长为公司治理、风险投资、盈余管理、会计信息与公司激励计划、自愿性信息披露。已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中国会计评论》、《会计研究》、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 Accounting、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等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若干。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风险投资退出研究：基于会计信息质量与政治关联的双重视角”。荣获2011年度、2016年度北京大学教学优秀奖。罗炜博士2004年曾荣获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Doctoral Consortium Fellow称号。他目前是美国会计学会会员，并且担任《经济研究》、《金融研究》、《会计研究》、《中国会计评论》、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 Accounting等学术期刊的审稿人。他与合作者（张翼、朱宁）的论文“Bank ownership and executive perquisites: new evidence from an emerging market”，获得2010年全美华人金融协会（TCFA）第16届年会最佳论文奖。

9、许健：独立董事。男，1975年出生，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管理学博士。现为经济与管理学院院聘教授，经管学院院长助理、应用经济学系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MBA教育管理中心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应用投入产出分析和计量经济模型研究资源环境问题与宏观经济问题。主要讲授计量经济模型、高级宏观经济学等课程，为MBA学生讲授管理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等课程。2003年以来在国内外发表文章30多篇。曾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全国统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等。

（二）监事

1、苏国珍：监事长。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先后在北车集团所属企业担任技术员、工程师、处长、合资企业党委委员，中信国安集团所属企业集群担任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负责人，2010年加盟东旭集团，现任东旭实业集团副总裁。

2、曾维海：监事。男，1977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硕士。曾就职于航空工业、LG、松下等公司，从事财务领域工作。2013年加入东旭集团，先后担任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管理本部薪酬绩效中心总经理、人力管理本部副本部长、运营管理本部副本部长，现任东旭实业集团副总裁。

3、邢丽芬：监事。女，1980年出生，东北大学化工过程机械专业，硕士学位。先后就职于北京北仪创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航天万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09年至今，就职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卢召义：总经理。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长江商学院EMBA，注册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上海复星集团中国合伙人，上海星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起担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保板块负责人，助推公司成为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

2、邓新贵：副总经理。男，1964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本科学历，曾任江西景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正翔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九江金源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3、王正军：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财务助理、财务主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机构部总经理、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独立董事等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泉年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是
苏国珍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东旭实业集团副总裁			是
曾维海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东旭实业集			是

		团副总裁			
--	--	------	--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爱珍	汇洁股份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01日		是
陈爱珍	先河环保	独立董事	2018年09月01日		是
王立勇	科隆股份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01日		是
罗炜	新晨科技	独立董事	2015年07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报酬，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管报酬确定依据：公司高管的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奖金。其中：一、基本年薪：按各自职级档位发放；二、绩效奖金：根据于年初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考核后，按年终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作为高管绩效奖金的发放依据。三、绩效奖金的发放需与公司年度业绩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酬，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志良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12	是
李泉年	董事	男	46	现任	12	否
王甫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65.3	是
夏志勇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9	现任	68.8	否
陈巍	董事	男	39	现任	64.6	否
陈爱珍	独立董事	女	63	现任	12	否

王立勇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12	否
罗炜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9	否
许健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12	否
苏国珍	监事长	男	53	现任	7.2	是
曾维海	监事	男	43	现任	7.2	是
邢丽芬	监事	女	40	现任	18.1	是
邓新贵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60.7	否
王正军	董秘	男	46	现任	27.6	否
侯继伟		男	42	离任	17.3	否
卢召义		男	47	任免	61.3	否
李明		男	44	离任	12	是
何为		男	46	离任	3	否
合计	--	--	--	--	482.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3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4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92
销售人员	183
技术人员	204
财务人员	41
行政人员	74
	148
合计	8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60
本科	433
大专	266
中专	65
其他	13
合计	842

2、薪酬政策

公司重视员工权益的保障，整体薪酬体系继续贯彻“对外有竞争力，对内兼顾效率公平”原则，使公司薪酬政策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整体薪酬水平以市场为导向，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支付能力为前提，为员工提供了当地具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待遇，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构成，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培训计划

员工培训是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重点。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工作，公司结合公司现状、年度计划、岗位性质与职责、以及员工学习需求，制定有效合适的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业余学习等，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的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1、人员独立

（1）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拥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2、资产独立

(1)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 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涉、控制。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26%	2019 年 03 月 18 日	2019 年 0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14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1%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19 年 04 月 02 日	巨潮资讯：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15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20%	2019 年 04 月 30 日	2019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28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25%	2019 年 05 月 21 日	2019 年 05 月 22 日	巨潮资讯：2018 年

会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37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09%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019 年 06 月 27 日		巨潮资讯：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46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10%	2019 年 08 月 15 日	2019 年 08 月 16 日		巨潮资讯：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5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爱珍	16	0	16	0	0	否	6
王立勇	16	0	16	0	0	否	6
罗炜	16	0	16	0	0	否	6
许健	16	0	16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动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就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年度内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年度财务及内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增补董事、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规范运作及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工作。

1、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工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分认定；2019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各次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以及临时公告的披露情况，对披露及备查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年报预审、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对或有风险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任职监事均出席了相应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关于2018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照有关法律法规，针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认真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促使公司及时、公正、完整地披露公司应披露的信息。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为了稳定日常经营活动、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发展，拓展公司融资渠道等需要，风险可控。

5、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2019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运营实际和发展布局，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运作构建更加全面、合理、高效的监督模式，依法依规切实履行好监事会职权，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监督水平；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工作，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健全薪绩效、酬管理体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导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工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分认定，年终考核分数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计发的主要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评结果挂钩。

十、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5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72.1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50.25%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已公布的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而需进行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2）重要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制度和控制措施；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3）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企业声誉严重受损；②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2）重要缺陷。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造成较大损失；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④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重要</p>

		缺陷或未有效执行, 对公司造成重要的负面影响。(3) 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 东旭蓝天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5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0503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康利岩、王雅栋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105033号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旭蓝天公司 2019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旭蓝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28.72亿元,由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

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及附注五、43。

东旭蓝天公司2019年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680,576.16 万元，其中：新能源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63,362.18 万元，较2018年度减少27.96%；环保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00,572.25万元，较2018年度减少67.73%；上述两项收入占2019年度主营营业收入总额的68.17%。东旭蓝天公司在建造合同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对上述收入进行确认，以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由于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又管理层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估计和判断的合理性对东旭蓝天公司上述收入的确认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上述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建造合同预算编制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将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管理层作出的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差异，以判断管理层是否有效的对合同预算进行动态管理，同时对未完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与同类已完工项目的历史实际成本也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

（3）我们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建造合同收入成本计算表，抽取重要项目工程项目核实当期施工成本的发生和完整性，抽取工程预算以核实成本总金额，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以及收入、毛利的金额；

（4）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对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了测试，包括：检查合同（总包合同及其分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材料入库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资料；并走访重要供应商获取更具说服力的审计证据；

（5）在抽样的基础上，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查看，询问现场专业技术人员，确认账面确认的工程进度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6）抽取2019年度收入确认较大的工程项目执行了函证程序。

（二）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及附注五、20。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东旭蓝天公司合并报表中商誉账面价值86,317.11 万元，主要系东旭蓝天公司2017年、2018年收购环保公司、新能源公司及酒店商贸公司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东旭蓝天公司管理层在2019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因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需依赖管理层的判断，减值评估涉及确定折现率、未来期间销售增长率、毛利率等评估参数，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过程复杂，其所基于的假设，受到预期未来市场和经济环境的影响而有可能改变，由于商誉减值的确认对本期财务报告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识别和评估商誉减值方面的重大错报风险；

(2)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利用资产评估师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资产评估师的工作；

(3) 评价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客观性及独立性；查阅评估报告的评估技术说明、分析评估取值和计算公式是否合理、复核计算评估数据。同时对评估师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目的和范围、其独立性、评估方法选用、评估过程、其主要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4) 复核东旭蓝天公司商誉列报是否恰当。

五、其他信息

东旭蓝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9年年报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得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旭蓝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旭蓝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旭蓝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旭蓝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旭蓝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旭蓝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仅为审计报告盖章签字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2020年5月29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7,284,263.63	7,480,672,414.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1,176,195.17	309,904,124.28
应收账款	2,986,108,843.89	3,297,595,292.91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	
预付款项	4,883,792,708.46	4,641,887,925.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0,732,493.13	1,019,210,727.88
其中：应收利息		12,819,770.8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82,258,945.56	3,445,020,169.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1,009,984.95	1,172,867,914.51
流动资产合计	17,082,763,434.79	21,367,158,569.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65,357.37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66,106.87	9,970,73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75,282.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39,722,510.04	1,599,807,043.17
固定资产	5,820,999,223.56	5,637,026,735.10
在建工程	524,358,423.69	937,087,373.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741,643.82	16,672,765.84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3,321,679.81	139,004,450.01
开发支出	3,193,797.22	2,976,120.02
商誉	863,171,058.98	970,983,314.42
长期待摊费用	416,250,798.87	422,732,89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01,367.26	134,567,33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4,466,863.38	3,165,292,11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4,468,755.74	13,055,886,234.13
资产总计	30,987,232,190.53	34,423,044,803.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0,779,510.12	2,7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619,917.50	84,470,000.00
应付账款	4,046,836,598.21	5,211,083,645.07
预收款项	865,198,029.07	1,430,697,285.5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929,407.58	26,859,682.22
应交税费	110,830,092.11	206,207,534.16
其他应付款	709,325,852.20	652,114,649.81
其中：应付利息	14,794,673.18	148,760,425.03
应付股利	2,981,984.85	1,786,039.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3,989,648.89	2,425,511,455.98
其他流动负债	624,175,532.72	674,076,689.68
流动负债合计	12,044,684,588.40	13,421,020,942.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88,240,859.86	4,023,650,989.5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89,898,313.12	2,091,305,969.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178,920.70	1,910,661.07
递延收益	23,994,921.71	15,994,92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934,695.31	291,619,424.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43,044.84	6,359,559.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1,990,755.54	6,430,841,525.33
负债合计	17,466,675,343.94	19,851,862,467.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6,873,870.00	1,486,873,8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75,789,931.20	10,680,408,964.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90,303.22	2,142,972.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091,994.43	216,123,282.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1,098,658.99	2,114,893,63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11,944,757.84	14,500,442,724.54
少数股东权益	108,612,088.75	70,739,61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20,556,846.59	14,571,182,33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87,232,190.53	34,423,044,803.15

法定代表人：黄志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560,973.18	401,783,85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38,331.77	14,453,720.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89,960.52
其他应收款	2,497,897,880.48	3,134,512,107.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19,850.83	7,324,608.93
流动资产合计	2,777,817,036.26	3,561,164,253.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71,357.37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53,789,674.51	13,128,614,788.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75,282.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9,395,151.71	56,960,094.63
固定资产	5,357,280.07	6,938,900.46
在建工程	57,438,314.33	56,024,169.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596,647.57	12,039,526.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46,984.14	12,459,56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0,634,974.67	1,27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95,634,309.24	14,562,408,402.72
资产总计	17,873,451,345.50	18,123,572,656.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3,582,236.55	8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61,425.40	5,382,441.25

预收款项	1,330,376.00	1,326,129.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592,517.57	10,807,912.00
应交税费	63,491,710.76	71,262,357.43
其他应付款	1,955,376,591.97	1,903,771,343.92
其中：应付利息	11,268,329.26	9,895,834.41
应付股利	1,786,039.81	1,786,039.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2,563,626.80	1,462,409,501.4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66,098,485.05	4,274,959,68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888,889.06	712,733,333.3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3,972,418.14	194,033,228.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10,661.0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3,820.56	717,839.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555,127.76	909,395,062.66
负债合计	5,149,653,612.81	5,184,354,747.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6,873,870.00	1,486,873,8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42,095,949.64	10,807,726,179.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81,461.68	2,153,518.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481,906.33	146,513,194.08
未分配利润	246,264,545.04	495,951,14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3,797,732.69	12,939,217,90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73,451,345.50	18,123,572,656.0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05,761,615.72	8,676,289,465.14
其中：营业收入	6,805,761,615.72	8,676,289,465.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90,317,197.67	8,373,259,092.54
其中：营业成本	5,930,318,065.49	7,451,700,449.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046,735.47	21,613,371.02
销售费用	14,605,977.87	19,124,356.52
管理费用	269,191,422.99	315,221,467.23
研发费用	35,414,974.27	51,329,254.83
财务费用	609,740,021.58	514,270,193.90
其中：利息费用	730,692,240.67	640,120,327.94
利息收入	135,278,982.35	143,402,131.52
加：其他收益	31,232,276.11	15,297,177.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127,720.91	1,337,368,960.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4,624.65	70,73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9,611,870.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938,422.06	-275,384,112.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39.64	1,992.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2,761,516.92	1,380,314,390.40
加：营业外收入	2,769,720.07	30,060,343.21
减：营业外支出	120,179,226.21	36,778,277.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0,171,023.06	1,373,596,455.87
减：所得税费用	56,959,848.90	247,158,269.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7,130,871.96	1,126,438,186.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7,130,871.96	68,072,316.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365,870.2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7,109,228.27	1,117,732,285.03
2.少数股东损益	-21,643.69	8,705,901.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229.90	-4,929,724.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669.16	-4,924,045.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056.3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72,056.35	

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87.19	-4,924,045.9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13,500.2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387.19	-10,545.65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39.26	-5,678.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7,173,101.86	1,121,508,46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7,161,897.43	1,112,808,23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04.43	8,700,223.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437	0.828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437	0.82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黄志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2,840,551.99	6,732,618.58
减：营业成本	917,511.60	2,780,797.37
税金及附加	493,988.23	1,546,070.61
销售费用		114,438.39
管理费用	34,021,992.48	36,185,877.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3,815,853.84	224,759,850.61
其中：利息费用	171,155,461.51	280,302,824.21
利息收入	107,369,241.77	60,288,440.29
加：其他收益	8,098,836.84	2,947,683.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7,567.88	663,239,12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4,624.65	70,73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43,164.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76,531.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990,689.27	375,458,036.33
加：营业外收入	397,442.76	30,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843,494.92	30,672,573.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436,741.43	374,785,462.47
减：所得税费用	-547,269.41	98,448,528.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889,472.02	276,336,933.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889,472.02	-206,839,250.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483,176,184.67

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056.35	-4,913,500.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056.3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056.3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13,500.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13,500.2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961,528.37	271,423,433.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22,212,386.70	5,716,687,061.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02,846.29	14,390,629.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360,352.38	860,057,35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1,975,585.37	6,591,135,04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7,788,573.93	8,513,666,010.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330,018.70	358,067,61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521,777.18	185,913,62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54,278.30	1,366,746,06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1,594,648.11	10,424,393,31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380,937.26	-3,833,258,26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394,000.00	277,974,512.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4,144.24	693,131.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358.41	1,128,550.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54,355,114.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4,166,51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21,502.65	3,978,317,82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2,977,722.65	3,729,307,79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361,325.00	9,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69,661.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2,307,812.55	865,724,225.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8,646,860.20	4,612,601,68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8,525,357.55	-634,283,85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00,000.00	2,004,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00,000.00	27,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6,040,000.00	3,964,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39,787.62	1,268,538,75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079,787.62	7,237,438,759.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7,125,343.76	4,243,541,66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1,878,748.10	599,389,295.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069,282.08	449,916,49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3,073,373.94	5,292,847,45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993,586.32	1,944,591,30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1,585.58	-2,017,705.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3,706,421.03	-2,524,968,52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1,158,194.39	9,966,126,71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451,773.36	7,441,158,194.3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61,558.73	4,257,974.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70,350.59	130,984,87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31,909.32	135,242,84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7,213.56	10,251,59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4,230.97	16,796,36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5,685.83	1,610,59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86,720.62	218,833,44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43,850.98	247,491,99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1,941.66	-112,249,14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525,168.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24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608,347.71	2,221,646,44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693,594.56	3,234,171,61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485.86	1,119,09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808,700.00	1,898,718,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591,683.70	1,639,459,36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513,869.56	3,539,296,55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275.00	-305,124,94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00	1,2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40,097.43	346,311,46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140,097.43	3,539,311,465.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525,745.56	2,677,666,66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360,300.38	198,956,90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39,156.69	25,064,32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825,202.63	2,901,687,89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85,105.20	637,623,57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317,321.86	220,249,48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705,147.42	180,455,66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7,825.56	400,705,147.4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6,873,870.00				10,680,408,964.23			2,142,972.38			216,123,282.18		2,114,893,635.75	14,500,442.74	70,739,610.80	14,571,182,33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287.75		-15,170,208.24	1,495.99	-7,502.40	-15,208,998.3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6,873,870.00				10,680,408,964.23			2,142,972.38			216,091,994.43		2,099,723,421.51	14,485,938.73	70,732,108.40	14,555,973,336.95

	870.00				64.23				43		7.51		28.55	0	3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19,033.03						-1,068,624,768.52		-1,073,296,470.71	37,879,980.35	-1,035,416,49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7,109,228.27		-957,161,897.43	-11,204.43	-957,173,10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100,000.00	33,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700,000.00	58,7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5,600,000.00	-25,6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11,515,540.25		-111,515,540.25		-111,515,540.2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1,515,540.25		-111,515,540.25		-111,515,540.2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619,033.03							-4,619,033.03	4,791,184.78	172,151.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6,873,870.00				10,675,789,931.20		2,090,303.22		216,091,994.43			1,031,098,658.99	13,411,944,757.84	108,612,088.75	13,520,556,846.5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7,173,272.00				8,873,617,270.78		7,067,018.28		188,489,588.81			1,079,619,148.24	11,485,966,298.11	73,498,813.43	11,559,465,11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7,173,272.00			8,873,617,270.78		7,067,018.28		188,489,588.81		1,079,619,148.24		11,485,966,298.11	73,498,813.43	11,559,465,11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700,598.00			1,806,791,693.45		-4,924,045.90		27,633,693.37		1,035,274,487.51		3,014,476,426.43	-2,759,202.63	3,011,717,223.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24,045.90				1,117,732,285.03		1,112,808,239.13	8,700,223.16	1,121,508,462.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700,598.00			1,806,791,693.45								1,956,492,291.45	27,600,000.00	1,984,092,291.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9,700,598.00			1,806,791,693.45								1,956,492,291.45	2,000,000.00	1,958,492,291.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600,000.00	25,600,000.00
（三）利润分配								27,633,693.37		-82,457,797.52		-54,824,104.15		-54,824,104.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7,633,693.37		-27,633,693.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824,104.15		-54,824,104.15		-54,824,104.1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9,059,425.79	-39,059,425.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6,873.00			10,680,408.96	2,142,972.38	216,123,282.18		2,114,893,635.75	14,500,442,724.54	70,739,610.80		14,571,182,335.3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6,873,870.00				10,807,726,179.12		2,153,518.03		146,513,194.08	495,951,147.08		12,939,217,90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287.75	-281,589.77		-312,877.52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6,873,870.00				10,807,726,179.12		2,153,518.03		146,481,906.33	495,669,557.31		12,938,905,03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369,770.52		-72,056.35			-249,405,012.27		-215,107,29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056.35			-137,889,472.02		-137,961,528.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515,540.25		-111,515,540.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1,515,540.25		-111,515,540.2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4,369,770.52							34,369,770.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6,873,870.00				10,842,095,949.64		2,081,461.68		146,481,906.33	246,264,545.04		12,723,797,732.6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7,173,272.00				9,000,934,485.67		7,067,018.28		118,879,500.71	302,072,010.92		10,766,126,28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7,173,272.00				9,000,934,485.67		7,067,018.28		118,879,500.71	302,072,010.92		10,766,126,28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700,598.00				1,806,791,693.45		-4,913,500.25		27,633,693.37	193,879,136.16		2,173,091,620.73
(一)综合收益							-4,913,500.25			276,336.9		271,423.43

总额						00.25			33.68		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700,598.00				1,806,791,693.45						1,956,492,291.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9,700,598.00				1,806,791,693.45						1,956,492,291.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633,693.37	-82,457,797.52		-54,824,104.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7,633,693.37	-27,633,693.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824,104.15		-54,824,104.1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经深府办复[1993]926 号文批准在原深圳市鸿基运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公众公司。1994 年 2 月 8 日经深证办复[1994]40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同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5 年 11 月、1997 年 8 月、1999 年 4 月、7 月分别实施了增资配股、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股本为 469,593,364.00 元。

2015 年 8 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过收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4.99% 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5 年 9 月，东旭集团通过收购深圳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4.89% 股份，将其持股比例增加至 29.88%。同时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因原董事辞职，公司补选的新董事中一半以上人员及董事长均为东旭集团选派，东旭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证券简称由“宝安地产”变更为“东旭蓝天（股票代码：000040）”。

2016 年 6 月 16 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08 号文《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7,579,90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 9,499,999,992.60 元，用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 17 个光伏电站项目。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7,173,272.00 元，东旭集团持股比例增加至 30.98%。

2018 年 11 月 22 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77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700,59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3.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为 1,953,911,176.33 元，用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 11 个光伏电站项目。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86,873,870.00 元，东旭集团持股比例增加至 38.9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1,486,873,870.00 元，东旭集团持股比例为 39.04%。法定代表人：卢召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418Y；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 27 楼。

东旭蓝天的母公司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李兆廷。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园林、城市绿化工程

施工；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湖底淤泥处理；环保项目管理与咨询；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总承包及国际工程总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新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本公司 2019 年 1-12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95 户（含 5 个结构化主体），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9 户，减少 74 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

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孙公司。子孙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

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的核算和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工程结算款
组合 2	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 4	其他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出口退税款、员工公务借款、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关联方往来、代扣代缴社保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

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

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

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明细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有权属年限(房产证或土地证上规定的期限)按权属年限, 无权属年限按 30 年	5.00	3.17
	简易房	5 年	5.00	19.00
	其他建筑物	10 年	5.00	9.50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实验、质检、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其它	5 年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 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的确认需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因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拥有或控制该生物资产;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公司;该生物

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3)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出售或入库前耗用的苗种、饲料、肥料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根据其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油茶树	30 年	5%

(5)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 每年度终了，对生物资产进行检查。

①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

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将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划分为短期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辞退福利：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

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维修基金

本公司物业管理公司收到业主委托代为管理的公共维修基金时，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专项用于住宅共同部位、共同设备和物业管理区域公共设施的维修、更新。

26、质量保证金

施工单位应留置的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之金额分单位核算。待保证期过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支付。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8、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物业管理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注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物业出租

物业出租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5）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6）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2、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2“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1月1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④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资产		
其中: 货币资金	7,480,672,414.45	7,490,951,85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9,904,124.28	305,070,366.59
应收账款	3,297,595,292.91	3,287,424,527.68
应收款项融资		1,081,260.40
其他应收款	1,019,210,727.88	1,005,700,04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65,357.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15,394,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1,357.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567,336.69	135,053,77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2,710,000,000.00	2,724,536,191.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652,114,649.81	503,354,22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5,511,455.98	2,559,735,689.62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东权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16,123,282.18	216,091,994.43
未分配利润	2,114,893,635.75	2,099,723,427.51
少数股东权益	70,739,610.80	70,732,108.40

2019年1月1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后，本公司减少盈余公积 31,287.75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5,170,208.24 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5,201,495.99 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5,201,495.99 元。

B.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上述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此处，对 A 表中受影响的金融资产项目的调整情况逐一进行描述。以下为对其他债权投资）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65,357.37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转出至债权投资		15,394,000.00		15,394,000.00

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负债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1,357.37		4,371,357.37

C.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833,757.69	4,833,757.69
应收账款	258,444,913.32		+10,170,765.23	268,615,678.55
其他应收款	214,575,173.42		+690,915.40	215,266,088.82
合计	473,020,086.74		+15,695,438.32	488,715,525.06

(2)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三、28“收入确认原则”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5%、6%、9%、10%、11%、13%、16%、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公司所在地政策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计缴
耕地占用税	按占用耕地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或建房按土地所在地政策计缴

不同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级次	所得税率
母公司	本公司	25%
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注 1]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注 1]
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1]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2]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注 3]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注 3]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3]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3]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注 4]

[注 1、注 2、注 3、注 4] 详见本附注四、2 税项之税收优惠。

2、税收优惠

①本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2018]25 号文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内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即按照 15%计缴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并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税 [2011] 58 号、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川发改西产认字[2016]41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本报告期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R20173200216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持股 51% 子公司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R20193100453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R20183400068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R20181100495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④根据财税 [2008] 116 号、国税发 [2009] 80 号文件规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电站系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可以享受光伏电站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电站系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可以享受光伏电站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文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3、税率变动

根据财税[2019]39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此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9 年度，上期指 2018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现金	103,238.49	106,368.36
银行存款	4,594,089,727.75	7,440,948,802.41
其他货币资金	64,965,524.46	39,617,243.68
定期存款的应收利息	58,125,772.93	

合计	4,717,284,263.63	7,480,672,414.45
----	------------------	------------------

注 1: 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共 4,001,706,717.34 元。其中: 2,872,243,147.52 元为存放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款项; 1,000,000,000.00 元为银行质押款; 64,740,354.60 元为银行冻结存款; 50,619,917.50 元为票据保证金; 13,846,052.38 元为保函保证金; 203,006.80 元为存出投资款; 54,238.54 元为共管账户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2,190,489.28		22,190,489.28
商业承兑汇票	350,254,516.45	1,268,810.56	348,985,705.89
合计	372,445,005.73	1,268,810.56	371,176,195.17

续前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993,136.74		7,993,136.74
商业承兑汇票	301,910,987.54		301,910,987.54
合计	309,904,124.28		309,904,124.28

注: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商业承兑汇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350,254,516.45	0.36	1,268,810.56
合计	350,254,516.45	0.36	1,268,810.56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处置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4,833,757.69	1,040,294.80		4,605,241.93		1,268,810.56

注: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期初坏账 4,833,757.69 元。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341,846,795.70
合计		341,846,795.70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 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的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4,993,450.42
合计	4,993,450.42

3、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3,297,183,887.18	311,075,043.29	2,986,108,843.89	3,556,040,206.23	258,444,913.32	3,297,595,292.91
合计	3,297,183,887.18	311,075,043.29	2,986,108,843.89	3,556,040,206.23	258,444,913.32	3,297,595,292.91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19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陕县英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8,335,282.84	62.26	167,060,228.82	注
上海曼高涅公司	113,590.23	100.00	113,590.23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8,448,873.07		167,173,819.05	

注: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本公司已申请仲裁,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②2019年12月31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92,305,444.62	143,901,224.24	6.88
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936,429,569.49		
合计	3,028,735,014.11	143,901,224.24	4.7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列式如下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信用期内	665,713,271.16	0.76	5,071,332.56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589,043,308.29	5.15	30,335,730.39
1-2 年	729,925,187.29	10.30	75,182,294.29
2-3 年	107,518,688.66	30.90	33,223,274.80
3-4 年	33,808.29	51.50	17,411.27
4-5 年	0.00	72.10	0.00
5 年以上	71,180.93	100.00	71,180.93
合计	2,092,305,444.62	6.88	143,901,224.24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处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8,615,678.55	77,720,627.88		32,723,120.80	2,538,142.34	311,075,043.29

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期初坏账 10,170,765.23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46,029,432.2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8.6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09,186,226.31 元。

(4)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三阳丝路（霍尔果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受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92,520,000.00 元。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2,821,516.73	
合计	152,821,516.73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61,237,831.27	70.87	4,334,744,885.62	93.38
1 至 2 年	1,252,546,255.33	25.65	218,584,974.31	4.71
2 至 3 年	149,760,719.68	3.07	88,558,065.99	1.91
3 年以上	20,247,902.18	0.41		
合计	4,883,792,708.46	100.00	4,641,887,925.92	100.00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工程结算周期超过 1 年，由于业务尚未完成，故暂未办理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475,669,851.0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0.69%。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12,819,770.84
其他应收款	650,732,493.13	1,006,390,957.04
合计	650,732,493.13	1,019,210,727.88

(1) 应收利息情况

① 应收利息分类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				10,279,437.52		10,279,437.52
银行理财产品				2,540,333.32		2,540,333.32
合计				12,819,770.84		12,819,770.84

注：期末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参见附注五、1。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坏账准备

A.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合计				
按组合计提:				
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5,813,782.02	5.61	18,272,075.24	回收可能性
其他组合	288,739,722.42			
合计	614,553,504.44	2.97	18,272,075.24	

B.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菏泽融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128,095,317.23	57.49	73,644,253.30	注 1
合计	128,095,317.23	57.49	73,644,253.30	
按组合计提:				
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合计				

注 1: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C.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北京华信智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0	100.00	220,000,000.00	注 1
内蒙古顺达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0	注 2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19,685.55	100.00	50,119,685.55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业丰工贸发展公司	42,074,024.66	100.00	42,074,024.66	预计无法收回
中天蓝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27,554.55	100.00	33,027,554.55	注 3
广州金宇房地产开发公司	24,881,441.50	100.00	24,881,441.5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桂兴贸易发展公司	18,588,821.90	100.00	18,588,821.9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发中公司代持股款	5,162,602.52	100.00	5,162,602.52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3,260,739.46	100.00	3,260,739.46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丰华电子公司	2,691,859.01	100.00	2,691,859.01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发中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00	2,5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山综合楼消防工程款	2,401,187.07	100.00	2,401,187.07	预计无法收回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112,317.20	100.00	2,112,317.2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竣雄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0.00	100.00	1,53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龙岗五联村将军帽自然村	1,386,000.00	100.00	1,386,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市鑫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立业	106,345.00	100.00	106,345.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韬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玉溪灵照福田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	100.00	2,2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广电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98,042,578.42	100.00	598,042,578.42	
按组合计提:				
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合计				

注 1: 北京华信智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告注销, 本公司得知对方公司注销后已积极的主张债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对方未履行还款义务, 本公司积极与其沟通, 但未得到回应, 考虑到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 基于谨慎性考虑, 本期全部计提坏账。

注 2: 内蒙古顺达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告注销, 本公司得知对方公司注销后已积极的主张债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对方未履行还款义务, 本公司积极与其沟通, 但未得到回应, 考虑到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 基于谨慎性考虑, 本期全部计提坏账。

注 3: 本公司起诉中天蓝瑞并垫付仲裁费, 由于该费用需中天蓝瑞承担, 故本期增加了对中天蓝瑞的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5,266,088.82			215,266,088.8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98,042,578.42		198,042,578.42	
本期计提	5,210,887.14	73,644,253.30	400,000,000.00	478,855,140.44
本期转回	676,020.39			676,020.39
本期转销				
本期处置	3,486,301.91			3,486,301.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272,075.24	73,644,253.30	598,042,578.42	689,958,906.96

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期初坏账 690,915.40 元。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284,943,416.67	388,394,821.58
代垫款项、往来款	904,359,579.69	820,081,036.42
代收代付款	3,237,569.13	3,386,817.39
关联往来	3,260,739.46	3,260,739.46
备用金	946,039.53	3,471,395.59
出口退税	52,997.54	280.00
暂扣款	139,528,322.26	
其他	4,362,735.81	2,371,040.02
合计	1,340,691,400.09	1,220,966,130.46

④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华信智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项、往来款	非关联方	220,000,00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16.41	220,000,000.00

内蒙古顺达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往来款	非关联方	180,000,00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13.43	180,00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暂扣款	非关联方	139,528,322.26	信用期内	10.41	
菏泽融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往来款	非关联方	128,095,317.23	信用期内： 15,776,656.33 元；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31,553,312.66 元；1-2 年：67,220,625.32 元；2-3 年：13,544,722.92 元	9.55	73,644,253.30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往来款	非关联方	50,119,685.55	5 年以上	3.74	50,119,685.55
合计			717,743,325.04		53.54	523,763,938.85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081,319.48			56,081,319.48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107,483.57			3,107,483.57
半成品	569,978.13			569,978.13
库存商品	106,955,640.42			106,955,640.42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40,884.81			2,040,884.81
在建开发成本①	3,847,089.00		3,847,089.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00,995,175.30			2,300,995,175.30
在途物资	1,103,469.80			1,103,469.80
发出商品	736,745.88			736,745.88
在产品	10,668,248.17			10,668,248.17
合计	2,486,106,034.56		3,847,089.00	2,482,258,945.56

续前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159,412.38			74,159,412.38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220,091.52			3,220,091.52
半成品	4,923,561.78			4,923,561.78
库存商品	92,116,544.39			92,116,544.39
消耗性生物资产	2,534,681.98			2,534,681.98
在建开发成本①	3,847,089.00		3,847,089.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3,265,301,156.17			3,265,301,156.17
在途物资	2,662,840.85			2,662,840.85
发出商品	101,880.00			101,880.00
合计	3,448,867,258.07		3,847,089.00	3,445,020,169.07

①在建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 时间	预计总投资 (万元)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农贸市场	3,847,089.00	3,847,089.00	3,847,089.00	3,847,089.00	1996 年	已停工	
合计	3,847,089.00	3,847,089.00	3,847,089.00	3,847,089.00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种植业	2,534,681.98	2,603,966.09	3,097,763.26	2,040,884.81
合计	2,534,681.98	2,603,966.09	3,097,763.26	2,040,884.81

注：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茶油容器苗、茶油裸根苗、山核桃苗及绿化苗木共计 778,170.00 株。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入持有待售	
在建开发成本	3,847,089.00					3,847,089.00
合计	3,847,089.00					3,847,089.00

注：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所采用的估计售价区分已预售及未售，已预售部分按照实际签约金额确认估计售价，未售部分按照平均签约价格或类似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1,918,775,743.72
累计已确认毛利	1,545,188,683.89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1,162,969,252.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00,995,175.30

(4) 存货期末无抵押受限情况。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预缴、待抵扣、留抵的税费	991,009,984.95	1,092,867,914.51
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合计	991,009,984.95	1,172,867,914.51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其他—保障基金			
合计			

续前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212,734.67	10,841,377.30	4,371,357.3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371,357.37		4,371,357.37
按成本计量的	10,841,377.30	10,841,377.30	
其他—保障基金	15,394,000.00		15,394,000.00
合计	30,606,734.67	10,841,377.30	19,765,357.37

10、债权投资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保障基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减：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其他-保障基金”为本公司按信托计划的 1% 认缴的信托公司保障基金。由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并不固定，因此作为“债权投资”并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01.01	本期增减变动					
		新增投资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1,434,329.17				336,204.00		
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457.40				-98,457.40		
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	8,437,944.95				-942,371.25		
合计	9,970,731.52				-704,624.65		

续前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转入持有待售		
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1,770,533.17	
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				7,495,573.70	
合计				9,266,106.87	

注 1：2017 年 10 月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增资 300 万元收购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2017 年 11 月 10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缴首期增资款 90 万元。

注 2: 2018 年 6 月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议增资 1500 万元收购融链科技 20% 股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缴首期增资款 900 万元。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期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期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仍持有	
权益工具	1,500,000.00	2,775,282.24	4,275,282.24			管理层以非交易目的持有
合计	1,500,000.00	2,775,282.24	4,275,282.24			

注 1: 本公司持有华塑控股（证券代码：000509）825,000 股股份，占比 0.1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该股票净值为人民币 1,980,000.00 元。

注 2: 本公司持有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796,973 股股份，占比 0.0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该股票净值为人民币 2,295,282.24 元。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公允价值	
	2019 年	2018 年

被投资单位	公允价值	
	2019 年	2018 年
三九胃泰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通产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运工贸翠苑旅店		
合计	0.00	

注：期末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均为 0。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60,901,382.12	132,960,809.85	2,093,862,191.9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存货转入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6,793,917.09		16,793,917.0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6,793,917.09		16,793,917.09
4、期末余额	1,944,107,465.03	132,960,809.85	2,077,068,274.8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4,647,286.51	21,407,862.29	476,055,148.80
2、本期增加金额	50,139,970.40	3,297,131.41	53,437,101.81
(1) 计提	50,139,970.40	3,297,131.41	53,437,101.81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0,146,485.77		10,146,485.7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0,146,485.77		10,146,485.77
4、期末余额	494,640,771.14	24,704,993.70	519,345,764.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8,000,000.00		18,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4、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8,000,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1,466,693.89	108,255,816.15	1,539,722,510.04
2、期初账面价值	1,488,254,095.61	111,552,947.56	1,599,807,043.17

注 1: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 2: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59。

15、固定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5,820,999,223.56	5,637,026,735.1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820,999,223.56	5,637,026,735.10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光伏电站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8,420,821.73	103,814,089.73	16,630,462.26	5,625,993,661.95	30,813,778.36	5,985,672,814.03
2、本期增加金额	840,170.50	3,187,713.69	1,948,884.19	479,473,711.26	2,229,980.93	487,680,460.57
(1) 购置		2,023,937.83	1,948,884.19		2,229,980.93	6,202,802.95
(2) 在建转固	840,170.50	1,163,775.86		479,473,711.26		481,477,657.62
(3) 企业合并						
3、本期减少金额	13,067,189.43	1,982,017.58	2,355,392.92		179,021.01	17,583,620.94
(1) 处置或报废	576,248.66	1,982,017.58	1,825,630.72		52,548.97	4,436,445.9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其他转出						
(4) 出售子公司减少	12,490,940.77		529,762.20		126,472.04	13,147,175.01
4、期末余额	196,193,802.80	105,019,785.84	16,223,953.53	6,105,467,373.21	32,864,738.28	6,455,769,653.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482,956.57	9,433,452.30	8,123,139.74	286,237,434.41	10,094,800.98	340,371,784.00

2、本期增加金额	5,543,410.78	10,371,199.00	2,123,502.53	276,633,326.89	3,611,632.25	298,283,071.45
(1) 计提	5,543,410.78	10,371,199.00	2,123,502.53	276,633,326.89	3,611,632.25	298,283,071.45
(2) 企业合并						
3、本期减少金额	9,318,863.91	487,416.07	1,965,693.13		112,452.24	11,884,425.35
(1) 处置或报废	576,248.66	487,416.07	1,710,225.86		46,664.73	2,820,555.3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其他转出						
(4) 处置子公司	8,742,615.25		255,467.27		65,787.51	9,063,870.03
4、期末余额	22,707,503.44	19,317,235.23	8,280,949.14	562,870,761.30	13,593,980.99	626,770,430.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4,294.93		8,000,000.00	8,274,294.9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74,294.93			274,294.93
(1) 处置或报废			274,294.93			274,294.93
4、期末余额					8,000,000.00	8,000,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3,486,299.36	85,702,550.61	7,943,004.39	5,542,596,611.91	11,270,757.29	5,820,999,223.56
2、期初账面价值	181,937,865.16	94,380,637.43	8,233,027.59	5,339,756,227.54	12,718,977.38	5,637,026,735.10

注：本期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为子公司电站项目完工在建转固增加。

②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047,861.00	4,656,425.17	8,000,000.00	391,435.83	未使用

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电站	901,255,048.11	110,845,083.76		790,409,964.35
合计	901,255,048.11	110,845,083.76		790,409,964.35

④固定资产期末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59。

16、在建工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523,545,043.96	937,039,481.09

工程物资	813,379.73	47,892.72
合计	524,358,423.69	937,087,373.81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山大道综合用地				130,000.00	130,000.00	
23 号地二期仓库				35,800.00	35,800.00	
金寨一期 100MW 项目	89,057,964.43		89,057,964.43	85,691,971.04		85,691,971.04
金寨二期 100MW 项目	140,135,296.36		140,135,296.36	57,824,350.98		57,824,350.98
禹州市鸠山镇				18,746,458.71		18,746,458.71
山西中阳分布式	30,644,230.89	30,644,230.89		19,761,276.17		19,761,276.17
磴口县巴彦套海农场光伏农业电站项目	7,904,406.49		7,904,406.49	7,790,617.05		7,790,617.05
林州东姚镇石大沟	51,115,389.34		51,115,389.34	138,915,224.37		138,915,224.37
湖北中储粮项目	22,265,537.01	22,265,537.01		21,548,144.54		21,548,144.54
河北中储粮项目	62,562,447.38	62,562,447.38		62,518,986.63		62,518,986.63
河南卫辉唐庄乡新农村 20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61,792,746.81		61,792,746.81	87,182,067.21		87,182,067.21
湖南攸县 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20*5)	80,538,772.00	80,538,772.00		80,449,715.40		80,449,715.40
海南省文昌市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129,648,381.31		129,648,381.31
新郑旭能金马公司新马物流中心 14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72,605,560.70		72,605,560.70
湖北鸿路钢构三期 27MW 项目				20,153,517.41		20,153,517.41
龙岗项目	57,438,314.33		57,438,314.33	56,024,169.61		56,024,169.61
安平华融产业园一期项目	29,485,428.96		29,485,428.96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泓伟-赣西危废处置中心项目	8,115,179.34	8,115,179.34				
其他项目	86,615,497.24		86,615,497.24	78,179,039.96		78,179,039.96
合计	727,671,210.58	204,126,166.62	523,545,043.96	937,205,281.09	165,800.00	937,039,481.09

注：当期部分项目停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金寨一期 100MW 项目	82,433.00	募集资金+自筹	45.97	部分转固
金寨二期 100MW 光伏项目	82,433.00	募集资金+自筹	17.00	筹建
林州东姚镇石大沟	24,900.00	募集资金+自筹	67.65	部分转固
海南省文昌市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75,306.85	自筹	17.32	部分转固
新郑旭能金马公司新马物流中心 14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7,240.00	自筹	100.28	转固
湖北鸿路钢构三期 27MW 项目	14,536.73	自筹	19.87	部分转固
河南卫辉唐庄乡新农村 20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13,498.00	募集资金+自筹	64.59	部分转固
安平华融产业园一期项目	91,554.00	自筹	3.22	筹建
合计	391,901.58			

续前表：

工程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金寨一期 100MW 项目	8,569.20	336.60				8,905.80	2,312.07
金寨二期 100MW 光伏项目	5,782.44	8,231.09				14,013.53	1,013.16
林州东姚镇石大沟	13,891.52	2,953.99		11,733.97		5,111.54	
海南省文昌市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12,964.84	76.29		13,041.13			
新郑旭能金马公司新马物流中心 14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7,260.56			7,260.56			
湖北鸿路钢构三期 27MW 项目	2,015.35	873.53		2,888.88			

河南卫辉唐庄乡新农村 20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8,718.21			2,538.94		6,179.27	
安平华融产业园一期项目	489.91	2,458.63	786.05			2,948.54	786.05
合计	59,692.03	14,930.13	786.05	37,463.48		37,158.68	4,111.28

(3) 工程物资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专用设备	813,379.73	47,892.72
专用材料		
减: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合计	813,379.73	47,892.72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山西中阳分布式项目		30,644,230.89		30,644,230.89
湖北中储粮光伏项目		22,265,537.01		22,265,537.01
河北中储粮光伏项目		62,562,447.38		62,562,447.38
湖南攸县 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20*5)		80,538,772.00		80,538,772.00
江西泓伟-赣西危废处置中心项目		8,115,179.34		8,115,179.34
北山大道综合用地	130,000.00		130,000.00	
23 号地二期仓库	35,800.00		35,800.00	
合计	165,800.00	204,126,166.62	165,800.00	204,126,166.62

注 1: 山西中阳分布式项目、湖北中储粮光伏项目、河北中储粮光伏项目、湖南攸县 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20*5)、江西泓伟-赣西危废处置中心项目, 鉴于国家政策的重大调整变化以及项目获得核准存在较大难度, 项目前期投入预计无法收回, 故全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7、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715,291.97				17,715,291.97
2、本年增加金额	6,525,437.07				6,525,437.07
(1) 外购	6,525,437.07				6,525,437.0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24,240,729.04				24,240,729.0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42,526.13				1,042,526.13
2、本年增加金额	456,559.09				456,559.09
(1) 计提	456,559.09				456,559.09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499,085.22				1,499,085.2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741,643.82				22,741,643.82
2、年初账面价值	16,672,765.84				16,672,765.84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5,922,337.58	3,465,298.15	21,637,070.99	151,024,706.72
2、本年增加金额	24,525,161.08		7,508,677.85	32,033,838.93
(1) 购置	24,525,161.08		831,960.17	25,357,121.25
(2) 企业合并				
(3) 内部研发			6,676,717.68	6,676,717.68
3、本年减少金额	12,763,287.23			12,763,287.23
(1) 处置	12,763,287.23			12,763,287.2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4、年末余额	137,684,211.43	3,465,298.15	29,145,748.84	170,295,258.4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211,605.64	924,079.36	2,884,571.71	12,020,256.71
2、本年增加金额	3,596,817.74	346,529.78	1,669,411.03	5,612,758.55
(1) 计提	3,596,817.74	346,529.78	1,669,411.03	5,612,758.55
(2) 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659,436.65			659,436.65
(1) 处置	659,436.65			659,436.6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4、年末余额	11,148,986.73	1,270,609.14	4,553,982.74	16,973,578.6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6,535,224.70	2,194,689.01	24,591,766.10	153,321,679.81
2、年初账面价值	117,710,731.94	2,541,218.79	18,752,499.28	139,004,450.01

注 1: 无形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及内部研发转入增加。

注 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11.91%。

注 3: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5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8,638,442.77	正在办理中

19、开发支出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分布式光伏电站接入低压配电网系统暂态电压稳定性技	498,169.47	488,066.34		986,235.81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术						
大型光伏电站无功电压控制策略技术	453,405.16	494,372.61		947,777.77		
大型移动式光伏电站防孤岛能力检测平台的研究与开发	581,765.09	376,844.16		958,609.25		
光伏电站分层分布式自动功率控制技术	604,480.15	700,238.08		1,304,718.23		
基于组播的功率调节系统在光伏电站的应用	741,190.51	449,217.58		1,190,408.09		
间隔式光伏组件串连接方法在地面光伏项目中的应用		388,746.27		215,856.18	172,890.09	
面向多能互补的分布式光伏与气电混合容量规划方法		1,014,964.54			251,131.24	763,833.30
光伏发电系统 MPPT 技术研究		915,421.74			233,254.40	682,167.34
基于输出阻抗的三相 LCL 型光伏逆变器稳定性分析		1,041,274.54			172,658.90	868,615.64
基于改进型准 Z 源的光伏并网发电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1,111,470.62		905,433.39	206,037.23	0.00
河道治理研究项目		816,220.48			816,220.48	0.00
矿山生态研究项目		272,073.49			272,073.49	0.00
建筑相关研究项目		544,146.99			544,146.99	0.00
土壤修复研究项目		408,110.24			408,110.24	0.00
自降温式风力发电系统研发项目		323,312.68			296,182.64	27,130.04
高效海上风电基础的研究研发项目		304,968.22			283,577.01	21,391.21
区域化光伏运维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344,590.72			319,039.89	25,550.83
光伏发电系统运维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400,337.31			363,972.26	36,365.05
具有防护功能的风力发电站研发项目		114,957.66			82,350.36	32,607.30
光伏与农业应用研发项目		147,163.94		40,886.00	106,277.94	0.00
一种拱形屋面的光伏支架系统研发项目		167,326.73			87,769.73	79,557.00
一种光伏组件表面积灰清理装置研发项目		91,426.98			69,233.53	22,193.45
一种自动化光伏电场驱鸟系		191,554.83			151,982.52	39,572.31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统研发项目						
光伏组件的太阳能移动式电站研发项目		80,857.41			61,624.39	19,233.02
光伏组件自动清洁系统研发项目		123,517.10			95,157.52	28,359.58
具有自清洁功能的光伏组件研发项目		203,401.93			160,318.19	43,083.74
一种水上光伏发电结构研发项目		159,569.53			116,898.67	42,670.86
一种利用太阳能进行盐碱地改良的装置研发项目		147,163.69		69,367.00	77,796.69	0.00
光伏光热一体化装置研发项目		186,094.03			107,819.42	78,274.61
一种光伏发电系统光伏组件清洁系统研发项目		107,860.64			59,708.64	48,152.00
一种光伏发电自旋补光环保增能装置研发项目		157,105.96			89,678.09	67,427.87
一种生态修复污水处理系统研发项目		131,661.98		57,425.96	74,236.02	0.00
土壤修复相关研发项目		174,614.91			88,038.80	86,576.11
园林相关研发项目		135,490.81			67,031.47	68,459.34
建筑相关研发项目		92,111.68			54,297.61	37,814.07
智慧能源相关研发项目		181,596.93			106,834.38	74,762.55
六安金寨县 200MW 一期组件项目		13,415,233.08			13,415,233.08	0.00
智能运维系统		2,247,897.62			2,247,897.62	0.00
东旭安徽大别山项目		2,717,431.48			2,717,431.48	0.00
SCR 系统研发项目	97,109.64	579,789.94			676,899.58	0.00
生态型道路及实施技术在生态景观中的应用研究		570,697.92			570,697.92	0.00
基于林相改造的生态林空间结构调控技术研究		533,078.81			533,078.81	0.00
荒漠化治理-石漠化预防与治理技术研究		516,274.90			516,274.90	0.00
砾间接接触氧化技术在城市景观水体中的应用研究		330,537.77			330,537.77	0.00
生态基在城市黑臭水体生态治理中的应用研究		544,427.49			544,427.49	0.00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基于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园林绿化废弃物构建立体绿化技术研究		413,011.87			413,011.87	0.00
以生态效应为核心的节约型园林建设技术研究		335,648.87			335,648.87	0.00
矿山生态修复及规划设计技术研究		463,851.97			463,851.97	0.00
粘质土壤改良及植被生态恢复技术研究		463,877.22			463,877.22	0.00
沟塘湿地对农业面源污染的截留净化作用研究		522,526.77			522,526.77	0.00
沉水植被在城市公园水生态修复系统中的应用研究		475,469.95			475,469.95	0.00
具有城市色彩的生态公园规划设计及生态景观节点建设研究		423,537.40			423,537.40	0.00
新型生物挡墙技术在水体生态净化中的应用研究		305,489.15			305,489.15	0.00
城市绿地系统的雨水径流调蓄利用及其综合效益研究		306,930.50			306,930.50	0.00
城市景观水体污染防控及生态净化综合技术研究		338,081.31			338,081.31	0.00
海绵城市建设“海绵体”生态净化技术研究		217,046.64			217,046.64	0.00
基于乡村振兴理念的农村污水处理技术研究		568,042.63			568,042.63	0.00
流域非点源污染防控集成技术研究		489,952.00			489,952.00	0.00
基于生态理念的滨水绿地的景观规划研究		390,357.49			390,357.49	0.00
森林公园植被恢复及景观建设技术研究		329,011.63			329,011.63	0.00
湿地生物多样性构建技术研究		270,153.30			270,153.30	0.00
合计	2,976,120.02	40,756,211.06		6,676,717.68	33,861,816.18	3,193,797.22

注：公司在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截至期末，部分项目已完成开发，形成无形资产。

20、商誉

(1)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增加	处置	其他减 少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31,838,360.93			31,838,360.93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91,621,804.35					291,621,804.35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369,770.52					34,369,770.52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8,505,273.37					28,505,273.37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27,425,380.94					27,425,380.94
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	595,851.72					595,851.72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359,798.05					15,359,798.05
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66,946,392.48					266,946,392.48
广东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4,675,424.35					4,675,424.35
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4,583,416.99					24,583,416.99
吉林华众昊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141,596.34					34,141,596.34
张北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716,015.97					106,716,015.97
张北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11,355.80					19,411,355.80
宁夏盛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1,137,414.17					41,137,414.17
会理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493,819.37					75,493,819.37
上海陇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292.45			31,292.45		
大连旺禾粮油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2,852,968.80			31,869,653.38	1.00	970,983,314.42

注: 本期处置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陇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大连旺禾粮油有限公司, 导致商誉的减少。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31,838,360.93			31,838,360.93		0.00
上海陇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292.45			31,292.45		0.00

大连旺禾粮油有限公司	1.00				1.00	0.00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8,891,497.59				38,891,497.59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635,043.70				30,635,043.70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8,505,273.37				28,505,273.37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105,016.43				5,105,016.43
广东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4,675,424.35				4,675,424.35
合计	31,869,654.38	107,812,255.44			31,869,653.38	1.00

注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资产负债表日的测试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营运资金和长期资产。资产组本期没有变动。

注 2: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六家光伏电站类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光伏电站 25 年全周期的现金流预测,北京中环、广东两洋和江西泓伟的资产组是以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计算的可收回金额,剩余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三年至五年期预算,之后进入稳定期为基础进行估计,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

公司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不同资产组所处行业不同,折现率结果不同,六家电站类公司涉及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折现率以区间表示,其中:星景生态 12.22%、生态环保 12.67%、邢台天宏祥 12.64%、华融金属 13.25%、上海安轩 12.24%、承德晟烨 8.67%-9.36%、吉林华众 8.54%-9.21%、张北熠彩 8.81%-9.48%、张北弘吉 8.54%-9.21%、宁夏盛唐 8.17%-8.52%、会理弘吉 8.58%-9.48%。

注 3: 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

星景生态,本期业绩不及预期,经中环评报字【2020】第 0527 号评估报告确认,本期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38,891,497.59 元,本期提取商誉减值金额为 38,891,497.59 元。

生态环保,本期业绩不及预期,经中环评报字【2020】第 0526 号评估报告确认,本期期末商誉减值金

额为 30,635,043.70 元，本期提取商誉减值金额为 30,635,043.70 元。

江西泓伟，本期业绩不及预期，经中环评报字【2020】第 0525 号评估报告确认，本期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28,505,273.37 元，本期提取商誉减值金额为 28,505,273.37 元。

上海安轩，本期业绩不及预期，经中环评报字【2020】第 0523 号评估报告确认，本期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5,105,016.43 元，本期提取商誉减值金额为 5,105,016.43 元。

广东两洋，本期业绩不及预期，经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34 号评估报告确认，本期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4,675,424.35 元，本期提取商誉减值金额为 4,675,424.35 元。

邢台天宏祥，经中环评报字【2020】第 0528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华融金属，经中环评报字【2020】第 0524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北京中环，经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32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会理弘吉，经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44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承德晟烨，经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45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张北熠彩，经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46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宁夏盛唐，经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47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张北弘吉，经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48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吉林华众，经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49 号评估报告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注 4：由于当期处置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陇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子公司大连旺禾粮油有限公司，故收购期间形成的商誉全部冲回，以前年度提取的减值准备同时冲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9.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70,449.06	108730.10	579,179.16	
土地租赁款	118,181,449.72	15,492,139.24	20,432,825.34	113,240,763.62
融资服务费	61,094,542.15	20,629,413.18	12,479,683.26	69,244,272.07
装修费	239,914,014.40		7,974,981.00	231,939,033.40
其他	3,072,436.06		1,245,706.28	1,826,729.78
合计	422,732,891.39	36,230,282.52	42,712,375.04	416,250,798.87

注：本期增加主要为光伏电站项目经营租入土地以及融资服务费。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13,740,298.46	61,437,406.89		
资产减值准备			53,866,102.87	332,336,863.74
可抵扣亏损			260,078.39	1,733,855.92
预计负债			477,665.27	1,910,661.07
内部交易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706,154.28	72,011,855.15	7,797,177.68	55,847,506.96
递延收益差异	869,306.65	5,795,377.67	945,611.95	6,304,079.67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85,607.87	269,542,431.48	71,220,700.53	284,882,802.12
合计	92,701,367.26	408,787,071.19	134,567,336.69	683,015,769.48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93,820.56	2,775,282.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7,839.34	2,871,357.3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1,008,904.45	1,124,035,729.27	290,574,881.46	1,162,305,409.33
折旧或摊销年限和税法不一致	485,478.10	3,236,520.64	326,703.62	2,178,024.12
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	6,746,492.20	26,985,968.77		
合计	288,934,695.31	1,157,033,500.92	291,619,424.42	1,167,354,790.8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64,913,096.83	202,840,061.31
可抵扣亏损	905,303,626.67	391,203,830.53
合计	2,070,216,723.50	594,043,891.84

注：预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来无法转回，根据谨慎性原则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9.12.31	2018.12.31

2019 年		34,986,375.94
2020 年	20,517,837.76	43,023,315.84
2021 年	176,696,143.37	104,447,073.60
2022 年	64,371,881.10	105,216,086.12
2023 年	95,546,583.31	103,530,979.03
2024 年	548,171,181.13	
合计	905,303,626.67	391,203,830.53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土地及补偿款	43,861,409.15	47,168,409.50
预付 EPC 工程款	3,400,482,193.86	2,716,911,081.44
预付投资款	1,000,123,260.37	401,212,623.85
合计	4,444,466,863.38	3,165,292,114.79

注：期末预付 EPC 工程款主要为光伏电站项目根据合同预付的 EPC 工程款，预付投资款主要为已预付的 PPP 项目公司投资款及股权收购款。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加抵押加质押	192,520,000.00	
保证借款	895,170,987.44	1,260,00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38,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350,000,000.00	1,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22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088,522.68	
合计	2,590,779,510.12	2,710,000,000.00

注 1：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五、59。

注 2：本期短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李青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提供担保，东旭集团、李兆廷及李青提供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十、5。

(1)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06,120,987.44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期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率
盛京银行天津分行	106,120,987.44	8.00%	98	12.00%
合计	106,120,987.44			

注：短期借款逾期利息情况见附注五、30（1）

25、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84,47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9,619,917.50	
合计	49,619,917.50	84,470,000.00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及暂估材料设备工程款	3,290,599,886.06	4,270,778,749.06
应付采购及劳务款	727,862,316.53	908,235,303.11
应付地价款	23,662,323.20	28,409,164.26
其他	4,712,072.42	3,660,428.64
合计	4,046,836,598.21	5,211,083,645.07

注：本期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为新能源、生态环保业务应付工程采购款减少。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5,435,552.19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8,664,915.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54,203,627.64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113,452,835.62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13,137,503.24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青岛城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392,88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70,497,650.45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四川雄州天府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5,180,632.31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中光建设有限公司	44,385,185.94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287,276.4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西藏富桦电力有限公司	34,928,0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中科恒源（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040,941.98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西安顺风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2,064,346.85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上海赫太实业有限公司	32,000,384.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河南英利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812,311.44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光为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971,943.61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重庆祥龙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9,160,421.59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江阴晟翔科技有限公司	28,854,816.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河南晨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764,64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6,549,870.2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540,082.7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西藏云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494,337.96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四川森浩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3,452,837.89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江苏天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255,36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泰安市三元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746,544.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曹县顺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75.07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9,767,918.81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招远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9,721,905.37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贵阳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惠水分公司	16,591,682.61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西安鼎创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6,132,130.53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4,888,217.18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南宁市创宏苗圃场	14,478,257.1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苏州市枫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96,025.28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重庆市万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3,940,854.29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君行天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777,706.46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江西正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3,708,466.4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41,409.58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江苏江南电力有限公司	13,338,1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浙江恒亮建设有限公司	12,924,915.6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诸暨铭丰建设有限公司	11,832,101.9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1,685,161.35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弘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1,674,513.78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山西巨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95,112.35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徐州市腾艺园林有限公司	10,331,801.7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合计	1,785,532,452.37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产品销售款	90,093,598.58	125,917,027.39
预收工程设备款	767,908,544.33	1,296,856,499.94
预收物业管理费	5,636,978.93	6,505,707.23
其他	1,558,907.23	1,418,051.00
合计	865,198,029.07	1,430,697,285.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沂南县睿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44,247,901.89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益阳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000,0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77,004,777.58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临汾润州园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300,987.76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	16,906,589.7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蒙阴县盛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423,700.03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合计	361,883,956.96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26,260,522.54	275,232,077.73	277,979,722.71	23,512,877.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9,159.68	22,366,716.71	22,549,346.37	416,530.02
三、辞退福利		12,328,454.35	12,328,454.35	
合计	26,859,682.22	309,927,248.79	312,857,523.43	23,929,407.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49,456.48	233,110,097.96	235,743,129.32	18,516,425.12

2、职工福利费	75,496.86	7,154,784.15	7,132,620.90	97,660.11
3、社会保险费	346,960.31	11,845,695.33	11,840,667.41	351,988.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5,300.85	10,453,460.20	10,438,413.81	310,347.24
工伤保险费	21,658.05	503,018.61	506,105.27	18,571.39
生育保险费	30,001.41	889,216.52	896,148.33	23,069.60
4、住房公积金	142,968.52	12,152,375.26	12,223,745.58	71,598.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23,671.79	2,078,914.27	1,955,380.16	4,347,205.90
6、其他短期薪酬	321,968.58	8,890,210.76	9,084,179.34	128,000.00
合计	26,260,522.54	275,232,077.73	277,979,722.71	23,512,877.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570,233.67	21,007,909.94	21,179,323.03	398,820.58
2、失业保险费	28,926.01	1,358,806.77	1,370,023.34	17,709.44
合计	599,159.68	22,366,716.71	22,549,346.37	416,530.02

(4) 辞退福利列示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辞退福利		12,328,454.35	12,328,454.35	
合计		12,328,454.35	12,328,454.35	

注 1：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29、应交税费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18,659,799.98	24,576,755.45
企业所得税	60,241,827.65	149,176,619.44
土地增值税	12,364,277.91	12,364,277.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21,822.91	9,703,723.65
其他税费	8,308,490.78	9,144,972.39
个人所得税	3,233,872.88	1,241,185.32
合计	110,830,092.11	206,207,534.16

30、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14,794,673.18	148,760,425.03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利	2,981,984.85	1,786,039.81
其他应付款	691,549,194.17	501,568,184.97
合计	709,325,852.20	652,114,649.81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1,268,329.26	134,224,233.6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66,618.92	14,536,191.39
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59,725.00	
合计	14,794,673.18	148,760,425.0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吉林省信托有限公司	6,273,908.33	未按约定期限还款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94,420.93	未按约定期限还款
盛京银行天津分行	3,466,618.92	未按约定期限还款
合计	14,734,948.18	

(2)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原募集法人股东未领取的股利	1,786,039.81	1,786,039.81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1,195,945.04	
合计	2,981,984.85	1,786,039.81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代垫款	233,627,266.80	105,828,697.66
应付关联方往来	249,951,216.20	303,768,457.38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145,804,441.52	61,499,010.40
应付代收代付款	9,015,334.78	7,675,523.78
应付股权收购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违约金	21,415,022.88	
其他	21,735,911.99	12,796,495.75
合计	691,549,194.17	501,568,184.97

注：违约金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逾期借款违约金。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东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738,275.79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北京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89,100.08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朱凯龙、黄小华	10,000,0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合计	138,827,375.87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37,002,497.21	1,948,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1,076,079.88	476,495,065.98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616,390.00
其中：工程项目政府补助		616,390.00
长期借款的应付利息	155,911,071.80	
合计	3,023,989,648.89	2,425,511,455.98

注 1：本期增加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增加。

注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本附注五、33。

注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本附注五、34。

注 4：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本金为 1,280,002,497.21 元，逾期应付长期借款利息见附注五、30（1）。

3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	282,328,737.02	392,165,702.14
商承背书未到期	341,846,795.70	281,910,987.54
合计	624,175,532.72	674,076,689.68

注：待转销项税为新能源及环保工程收入已确认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加质押借款	974,420,000.00	544,4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104,320,859.86	1,289,250,989.52
保证加抵押加质押借款		539,400,000.00
保证借款	3,546,502,497.21	3,599,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见本附注五、31）	2,337,002,497.21	1,948,400,000.00
合计	3,288,240,859.86	4,023,650,989.52

注 1：抵押、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附注五、59。

注 2：本期长期借款主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及东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十、5。

34、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融资性售后回租	2,708,564,362.75	3,056,584,406.5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87,589,969.75	488,783,370.9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见本附注五、31）	531,076,079.88	476,495,065.98
合计	1,789,898,313.12	2,091,305,969.62

注：本期长期应付款为本公司融资性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取得的借款。明细如下：

出租方名称	初始金额	本期增加	偿还金额	期末金额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574,692,875.00		42,061,000.00	532,631,875.00
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9,915,000.00		17,335,000.00	142,580,000.00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12,883,580.24		270,021,616.19	1,042,861,964.05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6,167,241.04		10,438,136.68	155,729,104.36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86,265,140.47		135,458,970.56	350,806,169.91
民盛租赁有限公司	91,307,347.75		30,435,782.25	60,871,565.5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0,082,089.81	242,703,674.88	62,431,787.32	370,353,977.37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41,776,015.00		8,653,535.00	33,122,480.00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495,117.20		13,887,890.64	19,607,226.56
合计	3,056,584,406.51	242,703,674.88	590,723,718.64	2,708,564,362.75

注：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应付款本金为 7,704,630.19 元。

35、预计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未决诉讼	24,178,920.70	1,910,661.07

36、递延收益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政府补助	23,994,921.71	16,611,311.67
减：一年内到期的政府补助		616,390.00
合计	23,994,921.71	15,994,921.67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9.01.01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6,611,311.67	8,000,000.00		616,389.96		23,994,921.71	与资产相关

注：政府补助为子公司占用土地收到政府给予的补助（以上政府补贴都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3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维修基金	物业项目代管理基金	6,743,044.84	6,359,559.03

38、股本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及国有法人持股	743,545.00						743,545.00
2.境内法人持股	425,789,655.00						425,789,655.0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26,533,200.00						426,533,2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060,340,670.00						1,060,340,670.00
2.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60,340,670.00						1,060,340,670.00
三、股份总数	1,486,873,870.00						1,486,873,870.00

39、资本公积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10,499,105,997.93		4,619,033.03	10,494,486,964.90
其他资本公积	181,302,966.30			181,302,966.30
合计	10,680,408,964.23		4,619,033.03	10,675,789,931.20

注：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比例变动导致股本溢价减少 4,619,033.03 元。

4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01.01	本期发生金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2,153,518.03	-96,075.13		-24,018.78	-72,056.35		2,081,461.68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53,518.03	-96,075.13		-24,018.78	-72,056.35		2,081,461.6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45.65	29,826.45			19,387.19	10,439.26	8,841.5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545.65	29,826.45			19,387.19	10,439.26	8,841.5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42,972.38	-66,248.68		-24,018.78	-52,669.16	10,439.26	2,090,303.22

41、盈余公积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6,091,994.43			216,091,994.43

注：本期新金融工具重新计量，调减期初盈余公积 31,287.75 元。

4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14,893,635.75	1,079,619,148.2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170,208.2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99,723,427.51	1,079,619,148.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7,109,228.27	1,117,732,285.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633,693.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1,515,540.25	54,824,104.1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1,098,658.99	2,114,893,635.75

4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05,761,615.72	5,930,318,065.49	8,673,651,599.43	7,450,413,512.63
其他业务			2,637,865.71	1,286,936.41
合计	6,805,761,615.72	5,930,318,065.49	8,676,289,465.14	7,451,700,449.04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物业及房屋租赁	282,689,638.58	152,640,103.55	287,526,607.90	136,065,749.14
新能源收入	3,633,621,814.28	2,970,467,254.51	5,043,750,344.48	4,295,337,713.63
生态环保收入	1,005,722,474.66	938,800,842.98	3,116,624,799.46	2,802,884,142.41
供应链收入	1,883,727,688.20	1,868,409,864.45	225,749,847.59	216,125,907.45
合计	6,805,761,615.72	5,930,318,065.49	8,673,651,599.43	7,450,413,512.63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物业及房屋租赁	282,689,638.58	152,640,103.55	287,526,607.90	136,065,749.14
新能源收入	3,633,621,814.28	2,970,467,254.51	5,043,750,344.48	4,295,337,713.63
生态环保收入	1,005,722,474.66	938,800,842.98	3,116,624,799.46	2,802,884,142.41
供应链收入	1,883,727,688.20	1,868,409,864.45	225,749,847.59	216,125,907.45
合计	6,805,761,615.72	5,930,318,065.49	8,673,651,599.43	7,450,413,512.63

(4)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西北地区	352,313,476.69	302,207,784.91	366,367,457.14	285,381,545.81
华东地区	2,302,680,707.76	2,066,623,422.13	3,047,800,538.71	2,645,905,356.91
华北地区	2,787,407,552.47	2,493,592,621.20	3,688,729,578.51	3,222,381,894.59
东北地区	170,160,383.11	56,208,683.90	212,331,052.44	140,691,602.86
西南地区	79,787,784.20	49,507,387.59	316,394,979.85	249,620,703.91
华南地区	690,535,980.32	657,655,442.73	275,525,738.57	250,107,905.84

华中地区	371,944,603.57	260,163,904.45	754,070,262.54	645,281,271.07
香港地区	30,796,815.54	27,265,012.69	12,431,991.67	11,043,231.64
东盟地区	10,824,182.28	8,989,153.52		
欧盟地区	9,310,129.78	8,104,652.37		
合计	6,805,761,615.72	5,930,318,065.49	8,673,651,599.43	7,450,413,512.63

44、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2,091.23	3,529,540.57
教育费附加	1,352,172.33	2,686,125.44
土地增值税		328,062.61
印花税	4,461,462.56	5,668,721.99
房产税	15,955,636.94	4,542,278.44
土地使用税	5,915,095.62	4,388,435.43
防洪费	366,647.65	
残保金	528,612.97	
其他	835,016.17	470,206.54
合计	31,046,735.47	21,613,371.02

注：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房产税增加所致。

45、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568,171.19	9,021,255.33
行政办公费	10,584,087.37	8,490,108.75
推广活动费	1,164,965.37	1,482,461.04
其他	288,753.94	130,531.40
合计	14,605,977.87	19,124,356.52

46、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61,952,934.07	152,744,044.80
行政办公费	49,730,370.88	72,099,019.77
折旧及摊销	9,661,918.43	27,501,749.42
中介咨询费	43,167,177.38	58,131,815.3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4,679,022.23	4,744,837.91
合计	269,191,422.99	315,221,467.23

47、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9,068,347.37	29,959,791.32
折旧与摊销	4,979,571.80	2,629,976.65
材料消耗	9,522,593.64	15,789,354.31
办公费	1,844,461.46	2,950,132.55
合计	35,414,974.27	51,329,254.83

48、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730,692,240.67	640,120,327.94
减：利息收入	135,278,982.35	143,402,131.52
汇兑损益（“-”为收益）	-431,585.58	-285,839.27
手续费	14,758,348.84	17,837,836.75
合计	609,740,021.58	514,270,193.90

注：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逾期借款利息。

49、其他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1,067,801.48	14,855,149.33	31,067,801.48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64,474.63	442,028.03	164,474.63
合计	31,232,276.11	15,297,177.36	31,232,276.11

注：其他收益-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附注五、61（2）。

50、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4,624.65	70,731.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758,534.64	1,336,605,09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1,620.18
持有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942,888.90	382,333.33
结构性理财产品收益	130,922.02	149,178.0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02,127,720.91	1,337,368,960.17

5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997,697.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8,179,120.0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564,947.13	
合计	-519,611,870.29	

5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275,352,819.1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4,126,166.62	
商誉减值损失	-107,812,255.44	-31,293.45
合计	-311,938,422.06	-275,384,112.64

5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639.64	1,992.91	-15,639.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639.64	1,992.91	-15,639.64
合计	-15,639.64	1,992.91	-15,639.64

5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24,500.01	1,650.00	24,500.01
保险赔款	2,577,535.74		2,577,535.74
无需支付款项		20,000,658.18	
合同违约金	55,366.48	10,000,000.00	55,366.48
其他	112,317.84	58,035.03	112,317.84
合计	2,769,720.07	30,060,343.21	2,769,720.07

55、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610,473.24		7,610,473.24
公益性捐赠支出	28,847,346.00	31,455,000.00	28,847,346.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703,599.63	2,186,186.29	2,703,599.63
业主赔偿款	5,855,896.46	1,910,661.07	5,855,896.46
违约金	72,678,076.08		72,678,076.08
其他	2,483,834.80	1,226,430.38	2,483,834.80
合计	120,179,226.21	36,778,277.74	120,179,226.21

注：期末本公司违约金主要是对盛京银行、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违约。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244,787.40	216,991,543.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715,061.50	30,166,725.70
合计	56,959,848.90	247,158,269.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900,171,023.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5,042,755.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2,812,503.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77,887.59
调整以前期间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35,876,268.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1,413,881.1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598,115.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6,764,401.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89,310.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872,850.50
税收优惠	-0.37
所得税费用	56,959,848.90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外部单位往来款	141,888,097.69	380,452,447.0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或退回的保证金及押金等	187,756,836.03	446,321,249.12
收到的政府补助	38,451,411.52	16,846,665.00
员工归还公务借款	2,525,356.06	1,771,325.10
利息收入	2,033,192.64	14,605,326.40
其他	2,705,458.44	60,343.21
合计	375,360,352.38	860,057,355.9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办公费用等支出	117,509,629.53	154,599,727.53
销售费广告、代理等支出	12,037,806.68	10,103,101.19
延期交房赔偿款支出	5,855,896.46	
支付代付款		597,788,439.41
支付或退还的保证金押金等		570,613,606.92
公益性捐赠支出	28,847,346.00	31,455,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703,599.63	2,186,186.29
合计	166,954,278.30	1,366,746,061.3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往来款项		2,890,759,729.47
收剥离子公司资金占用费		53,406,786.00
合计		2,944,166,515.4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公司存款	2,872,243,147.52	
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9,238,390.36	
企业借款	3,000,000.00	
预付股权款	307,826,274.67	
代付款项		865,724,225.32
合计	3,192,307,812.55	865,724,225.3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往来款		276,125,714.47
利息收入	87,939,787.62	78,413,044.74
融资租赁款	200,000,000.00	914,000,000.00
合计	287,939,787.62	1,268,538,759.2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筹资费用		70,979,827.03
筹资保证金		73,060,000.00
非公开发行费		3,178,780.69
融资租赁款	590,723,718.64	302,697,887.52
资金往来款	193,345,563.44	
质押定期存款	1,000,000,000.00	
合计	1,784,069,282.08	449,916,495.24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7,130,871.96	1,126,438,186.61
加: 信用减值准备	521,591,870.29	
资产减值准备	311,938,422.06	275,384,112.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2,176,732.35	277,588,795.25
无形资产摊销	5,612,758.55	3,665,456.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712,375.04	39,682,364.46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39.64	-1,992.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10,473.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9,906,134.22	529,118,320.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127,720.91	-1,337,368,96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75,771.83	-34,104,06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60,710.33	-11,393,309.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2,761,223.51	-2,094,372,478.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369,420.24	-5,555,158,928.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8,770,580.51	2,947,264,237.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380,937.26	-3,833,258,263.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73,923,838.03	1,131,090,964.7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7,451,773.36	7,441,158,194.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41,158,194.39	9,966,126,717.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3,706,421.03	-2,524,968,523.11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099,376.52
其中：内蒙古旭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禹州市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虹海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鸿基兆丰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0
辽宁旭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4.81
上海陇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244.71
宁夏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宁夏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旭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337,766.88
其中：内蒙古旭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286.18
禹州市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0
深圳市虹海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基兆丰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7,825,119.41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9,371,469.45
辽宁旭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36
上海陇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9,871.48
宁夏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旭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238,390.3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现金	657,451,773.36	7,441,158,194.39
其中：库存现金	103,238.49	106,368.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7,106,225.63	7,440,948,802.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2,309.24	103,023.6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451,773.36	7,441,158,194.3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1,706,717.34	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保证金存款、司法冻结资金、银行质押及共管资金、存出投资款
投资性房地产	1,489,320,508.22	抵押
固定资产	2,113,802,490.56	抵押
无形资产	49,988,693.09	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4,623,942,163.64	质押
应收账款	192,520,000.00	质押
合计	12,471,280,572.85	

注：本公司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子公司 100% 股权，受限金额为各子公司期末净资产金额。

60、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82,910.51	6.9762	11,740,320.30
港元	31,719.93	0.8958	28,414.71
欧元	11,127.63	7.8155	86,967.9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21,535.25	6.9762	8,521,674.21
港元	1,495,963.68	0.8958	1,340,084.26
欧元	676,543.11	7.8155	5,287,522.68

61、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企业发展金	8,000,000.00	8,000,000.00					是
文锦渡综合楼拆迁款	8,000,000.00				8,000,000.00		是
稳岗补贴	93,337.08				93,337.08		是
财政扶持资金-拉萨市柳梧	7,836,341.27				7,836,341.27		是
西藏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36,461.88				36,461.88		是
入规奖励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是
专利资助费	444.00				444.00		是
领军人才	100,000.00				100,000.00		是
小巨人企业资助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是
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	1,134,000.00				1,134,000.00		是
国家现代产业项目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油茶研究院建设经费补贴	510,362.50				510,362.50		是
失业保险费返还	6,964.00				6,964.00		是
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奖补资金	13,222.00				13,222.00		是
专家大院油茶分院项目奖	40,000.00				40,000.00		是

补资金							
造林绿化科技育奖励	234,000.00				234,000.00		是
农产品有机认证奖励	10,000.00				10,000.00		是
张北县工信局支持工业企业上档项目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纳税贡献扶持奖励	1,842,779.73				1,842,779.73		是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80,400.00				180,400.00		是
高效光伏组件智能工厂	1,200,000.00				1,200,000.00		否
安徽省洁能环保“五个一百”重点改造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否
金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	9,000.00				9,000.00		是
2018 年市外贸奖补							
2019 年市级科技创新驱动奖补	60,000.00				60,000.00		是
科技局机器人奖励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基层治理扶持资金	90,000.00				90,000.00		是
集团产业转型资金	1,695,300.00				1,695,300.00		是
街道奖励金	141,387.91				141,387.91		是
专利资助费	15,300.00				15,300.00		是
贷款贴息奖励	288,900.00				288,900.00		是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政策	24,553.15				24,553.15		是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补助	723,218.00				723,218.00		是
金寨县总工会补助资金	27,000.00				27,000.00		是
金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商贸流通发展奖补	126,000.00				126,000.00		是
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21,840.00				21,840.00		否
事级创新型企业奖励	150,000.00				150,000.00		否
研发设备补贴	120,600.00				120,600.00		否
金寨县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县级补贴	120,000.00				120,000.00		否
合计	38,451,411.52	8,000,000.00			30,451,411.5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	----------	--------	---------	--------

文锦渡综合楼拆迁款	与收益相关	8,000,0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93,337.08		
财政扶持资金-拉萨市柳梧	与收益相关	7,836,341.27		
西藏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36,461.88		
入规奖励基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专利资助费	与收益相关	444.00		
领军人才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小巨人企业资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	与收益相关	1,134,000.00		
国家现代产业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油茶研究院建设经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510,362.50		
失业保险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6,964.00		
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13,222.00		
专家大院油茶分院项目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造林绿化科技育苗奖励	与收益相关	234,000.00		
农产品有机认证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张北县工信局支持工业企业上档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土地返还资金	与资产相关	107,688.00		
设备补贴返还资金	与资产相关	53,742.00		
多层厂房补助返还资金	与资产相关	454,959.96		
纳税贡献扶持奖励	与收益相关	1,842,779.73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180,400.00		
高效光伏组件智能工厂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0		
安徽省洁能环保“五个一百”重点改造项目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金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 2018 年市外贸奖补	与收益相关	9,000.00		
2019 年市级科技创新驱动奖补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科技局机器人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基层治理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90,000.00		
集团产业转型资金	与收益相关	1,695,300.00		
街道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141,387.91		
专利资助费	与收益相关	15,300.00		
贷款贴息奖励	与收益相关	288,900.00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与收益相关	24,553.15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补助	与收益相关	723,218.00		
金寨县总工会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7,000.00		
金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商贸流通发展奖补	与收益相关	126,000.00		
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与收益相关	21,840.00		
事级创新型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研发设备补贴	与收益相关	120,600.00		
金寨县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县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		
合计		31,067,801.48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2、本期新设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	间接	
安徽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2,000.00
团风县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
长春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
安阳旭冠日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	1,000.00
安阳东沪龙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1	1,000.00
青岛旭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20,000.00
锦州旭蓝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80,000.00
青岛旭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子公司	79		
东旭鸿鼎(天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2,000.00
东旭制胜(厦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1		5,000.00
海南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
青岛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0
平度市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3,000.00
宁夏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
宁夏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
承德新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	100.00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	间接	
滦平县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60	100.00
宁夏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
宁夏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

3、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3.29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 50% 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20,480,848.82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3.29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 50% 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58,449,176.90
深圳市虹海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3.29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 50% 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1.00
深圳市鸿基兆丰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3.29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 50% 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1.00
内蒙古旭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12.31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 50% 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1,326,444.68
禹州市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12.31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 50% 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12,712,133.94
辽宁旭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4.81	100.00	协议转让	2019.11.30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 50% 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7.36

上海陇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244.71	67.00	协议转让	2019.11.30	权力机构批准,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收益和风险转移	39,245.76
宁夏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11.30	权力机构批准,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收益和风险转移	4,750,689.90
青岛旭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9.30	权力机构批准,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收益和风险转移	3,000,000.00
合计	8,099,376.52					100,758,534.64

续前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虹海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鸿基兆丰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内蒙古旭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禹州市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辽宁旭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上海陇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宁夏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青岛旭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子公司深圳市鸿基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夏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本报告期出售。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子公司东旭鸿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旭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宝丰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黑山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市旭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林众凯新能源有限公司、靖边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东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扎鲁特旗通宝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天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宝鸡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旭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名县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港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馆陶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邯郸市峰峰矿区旭晨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寨蓝天大别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岢岚县东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聊城市东昌府区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林甸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漳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鲁山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鲁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牡丹江市旭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旭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嫩江县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市旭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安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山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尚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台州旭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旭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乡市旭蓝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宿州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旭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巩义市旭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建平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丹东市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洪洞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达市招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安达市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肇东市锦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营口旭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庆市萨尔图区宝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庆市萨尔图区宝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景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巴州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当阳旭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塔河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远安东旭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庆高新区旭扬新能源有限公司、营口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沂旭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大连旺禾粮油有限公司、团风县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注销。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合同能源管理	100		设立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兴办实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东旭蓝天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园林绿化工程	100		设立
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酒店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旭储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100	设立
惠东县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惠东	惠东	酒店管理	100		设立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环保工程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邢台东旭蓝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市	邢台市	环保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		设立
香港鸿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运输、贸易	95		设立
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增值电信业务	90		设立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分宜县	分宜县	污染治理、危废处理	67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光伏组件生产、销售		100	设立
白水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白水县	白水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屯	北屯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茶陵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	株洲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大名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名县	大名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磴口县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	巴彦淖尔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鄂尔多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鄂托克前旗晟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	鄂托克前旗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高密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密市	高密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	广水	广水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西南宁粒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衡东县旭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衡东县	衡东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衡东县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衡东县	衡东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衡东县旭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衡东县	衡东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湖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金寨旭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安徽东旭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农业技术推广, 农作物种植		100	设立
澧县旭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澧县	澧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林州市旭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林州市旭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林州市旭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龙泉水旭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龙泉	龙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娄底	娄底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蒙城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蒙城县	蒙城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内蒙古旭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	通辽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内蒙古旭宁盛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内蒙古旭日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宁夏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忠	吴忠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东旭国山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山西旭泉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宝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		100	设立
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	设立
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出租及管理		100	设立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力工程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台州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通榆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榆县	通榆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卫辉	卫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电力工程		100	设立
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设备购销		100	设立
仙居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仙居县	仙居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仙桃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	仙桃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阳原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原县	阳原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新县华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安	吉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攸县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攸县	攸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北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长武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	咸阳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长垣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垣县	长垣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中阳县晟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阳县	中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农业技术推广,农作物种植		100	设立
河北旭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平县	安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安阳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阳县	安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滨州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滨州市	滨州市	农作物种植、销售		100	设立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茌平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聊城市	聊城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赤峰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阿鲁科尔沁旗	阿鲁科尔沁旗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51	设立
东旭鸿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100	设立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生态环保工程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营基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东营市河口区旭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东营市旭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旭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鄂州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鄂州市	鄂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广水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水	广水	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		100	设立
广州市东旭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咨询服务		100	设立
哈尔滨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海南旭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文昌市	文昌市	农业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100	设立
海南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文昌市	文昌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合肥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葫芦岛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	安平县	安平县	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的研发		8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霍尔果斯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霍尔果斯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胶州市	胶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黎城县旭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黎城县	黎城县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开发、咨询、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		100	设立
龙海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龙泉	龙泉	农业技术研发；农业技术咨询		100	设立
陆丰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陆丰市	陆丰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南乐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乐县	南乐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南召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召县	南召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南召育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召县	南召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内蒙古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内蒙古旭森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64	设立
内蒙古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	巴彦淖尔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宁远县旭弘电力有限公司	宁远县	宁远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沁阳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沁阳市	沁阳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汝南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汝南县	汝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三门振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县	三门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山西旭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蒲县	蒲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尚义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尚义县	尚义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绍兴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沈阳旭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十堰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朔州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朔州	朔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旭能盛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建筑材料销售		100	设立

天津旭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团风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团风县	团风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汪清县	汪清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西安国际港务区旭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	新泰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新泰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	新泰市	农林产品种植、仓储、销售		100	设立
新田县弘吉电力有限公司	新田县	新田县	风电、光伏发电站建设、运行维护		100	设立
新野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野县	新野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新郑市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郑市	新郑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邢台市	邢台市	燃气供应、燃气设施维护		67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延边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汪清县	汪清县	农林产品种植、仓储、销售		100	设立
银川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	银川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玉门市东旭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玉门市	玉门市	储能技术服务		100	设立
郟西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郟西县	郟西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长春市旭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舟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涞源县旭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设立
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			结构化主体			设立
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信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设立
杭州旭海鼎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设立
河北天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建筑工程		100	设立
无锡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销售		100	设立
麦盖提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麦盖提县	麦盖提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驻马店市旭蓝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景德镇旭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乌兰察布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化德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中方县旭弘电力有限公司	中方县	中方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安达市旭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达市	安达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90	设立
安达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达市	安达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大庆市红岗区旭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庆市	大庆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大庆市红岗区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庆市	大庆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大庆高新区旭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庆市	大庆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90	设立
南阳永召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阳市	南阳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张北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95	设立
张北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95	设立
张北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95	设立
张北旭炎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高安旭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蓝天绿迅(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98	设立
东营旭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天津旭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汪清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汪清县	汪清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河北旭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	设立
张北旭弘电力有限公司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深圳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合同能源管理		100	设立
陕西旭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合同能源管理		100	设立
扬州旭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金寨县旭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合同能源管理		100	设立
大连旭木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贸易咨询服务;供应链管		100	设立

			理			
张家港保税区鑫升优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	设立
日照旭华贸易有限公司	日照市	日照市	贸易信息咨询, 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天津旭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	设立
太原旭木贸易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贸易		100	设立
黑龙江两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新能源技术开发		100	设立
江苏旭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环保技术研发, 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100		设立
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承德市	承德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会理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会理县	会理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华众昊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洮南市	洮南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夏盛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灵武市	灵武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北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北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品贸易	6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商品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香港两洋资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品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锦州旭蓝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州市	锦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安徽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市	六安市	农林产品种植、仓储、销售		100	设立
长春市旭蓝新能源有限	长春市	长春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公司						
安阳旭冠日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	安阳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51	设立
安阳东沪龙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	安阳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51	设立
青岛旭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市	青岛市	产业基金		79	设立
东旭鸿鼎(天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商务服务		100	设立
东旭制胜(厦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技能技术服务、商品贸易		51	设立
海南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儋州市	儋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青岛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平度市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度市	平度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承德新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市	承德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60	设立
滦平县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滦平县	滦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60	设立
莱芜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莱芜市	莱芜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宁夏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宁夏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注：（1）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如下：

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信达金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控”）、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控新能源合伙”）。2017年1月，信达金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5亿元。2017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15亿元，由于在国投泰康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国投泰康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国投泰康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与广州南粤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粤”）、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长城新盛信托”）共同设立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南粤投资有限合伙”）。广州南粤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 万元，长城新盛信托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4.95 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2 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本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 6.95 亿元，由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享有本金及利息优先受偿权，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融资 7.5 亿元信托资金。基金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作为基金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 2.5 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约定公司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中信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信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信旭新能源合伙”）。信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中国信达作为作为有限合伙人 A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认缴 8.8 亿元，作为 B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认缴 4.39 亿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 C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认缴 4.4 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主要对已运营并产生现金流的新能源电站项目进行股权投资。由于宁波东信旭新能源合伙收益按照 A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B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C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顺序分配，且本公司承诺以收购宁波东信旭新能源合伙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使中国信达、信达资本的投资得以退出，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宁波鼎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鼎杭”）、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旭海鼎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旭海合伙”）。宁波鼎杭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天津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5 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 15 亿元，由于在天津信托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天津信托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天津信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以下公司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处于依法清算阶段，本公司已对该等公司无实质控制权，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占权益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西安鸿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200.00	420.00	70.00		生物制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占权益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鸿南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360.00	324.00	90.00		机械生产销售
深运工贸翠苑旅店	深圳	50.00	50.00	100.00		旅店、服务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	400.00	80.00		进出口及代理

(4) 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大庆市红岗区旭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庆市红岗区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90% 变更为 100%；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96% 变更为 80%；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 变更为 90%。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266,106.87	9,970,731.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04,624.65	70,731.5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04,624.65	70,731.52

(2) 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及欧元有关，除本公司的 2 个下属子公司以港币进行货币计量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港币及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

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82,910.51	6.9762	11,740,320.30
港元	31,719.93	0.8958	28,414.71
欧元	11,127.63	7.8155	86,967.9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21,535.25	6.9762	8,521,674.21
港元	1,495,963.68	0.8958	1,340,084.26
欧元	676,543.11	7.8155	5,287,522.68

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很小，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 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五，23、30、32）有关，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带息债务全部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 8,180,965,645.76 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信用风险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信用管理制度，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历史信用状况、实地调查、财务报表分析、法律诉讼情况等，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给予相应的销售政策，控制信用额度，执行严格的信用审批，及时更新信用评估，管理层持续监控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

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75,282.24			4,275,282.24
应收融资款项			400,000.00	4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275,282.24		400,000.00	4,675,282.24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所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在二级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因此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市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以二级市场公开发行的股价信息做为期末资产的确认,因此受到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情况

控股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	投资、生产、研发等	3,680,000.00	39.04	39.04	李兆廷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金额	36,800,000,000.00			36,800,000,0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30%的联营公司
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0%的联营公司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持股 45%的联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东旭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连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旭泽宏宇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武汉中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福建东旭启明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嵊州浙旭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创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科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北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鼎浩（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鼎云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筑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夏元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汇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太原东旭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唐山旭鑫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扬州东旭烯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云旭（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漳州市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重庆东旭启德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凯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东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东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惠州市东旭大湾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子公司
深运工贸翠苑旅店	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分支机构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241,305,047.45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烯	6,879.31	459,056.28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暖器	5,810.35	8,948.28
深圳市东旭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租金	200,000.00	200,000.00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579,481.88	308,100.00
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	机器人	5,862.07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脑	32,886.06	
合计		830,919.67	242,281,152.01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茶油	12,050.34	9,000.00
福建东旭启明置业有限公司	茶油	2,029.36	4,854.55
嵊州浙旭置业有限公司	茶油	4,928.44	9,572.73
深圳市东旭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茶油		81,823.10
东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茶油		41,254.06
宁波旭泽宏宇实业有限公司	茶油		11,740.55
东旭创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茶油	5,943.12	24,218.18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茶油	445,387.76	830,154.95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98,509.10	39,254.16

东旭科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茶油		41,018.18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茶油	106,546.79	11,763.0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茶油	86,920.44	244,433.36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茶油	488,299.12	5,000.00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36,000.50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7,730.91
东旭北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茶油	8,842.20	120,732.84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茶油	2,464.22	
东鼎浩（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茶油	2,138.88	
东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茶油	4,265.45	
东鼎云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茶油	927.27	
东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茶油	1,360.00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茶油	5,363.30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茶油	579.82	
东旭筑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茶油	6,700.08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茶油	4,203.67	
华夏元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茶油	14,201.83	
汇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茶油	3,840.37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茶油	14,672.73	
太原东旭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茶油	2,754.13	
唐山旭鑫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茶油	869.72	
扬州东旭烯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茶油	869.72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茶油	33,683.84	
云旭（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茶油	1,486.72	
漳州市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茶油	3,768.81	
重庆东旭启德置业有限公司	茶油	3,768.81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340,517.24
东旭北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剥离地产资金占用费		12,203,956.94
深圳市凯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剥离地产资金占用费		870,755.94
中山市东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剥离地产资金占用费		11,978,513.04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剥离地产资金占用费		15,328,225.00
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剥离地产资金占用费		365,438.63

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剥离地产资金占用费		3,787,661.51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剥离地产资金占用费		3,522,843.48
深圳市东旭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剥离地产资金占用费		2,326,365.84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费	1,884,782.00	
宁波东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615,994.80	725,569.79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费	2,618,091.70	2,393,518.48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728,213.87	3,769,357.30
深圳市东旭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费	1,647,142.71	34,733.64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费	2,101,336.92	1,374,234.82
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费	2,388,684.41	2,348,391.77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费	1,980,873.93	2,596,790.33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费	3,710,091.78	3,384,988.80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费	2,062,510.55	2,559,625.82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费	2,304,482.97	1,262,172.94
合计		23,409,581.68	72,692,212.39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大连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427,362.57	24,799,824.11
宁波旭泽宏宇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904,998.28	23,987,986.57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7,738,364.57	41,566,688.26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0,391,187.91	42,921,794.41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752,969.86	11,521,456.89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5,392,761.82	36,252,391.15
武汉中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42,496.37	
深圳市东旭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租赁款	2,314,038.96	2,507,835.48
合计		183,364,180.34	183,557,976.87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15,000,000.00	2017/5/16	2020/5/16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998,500,000.00	2017/11/3	2019/11/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4,182,353.19	2018/1/8	2023/2/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60,471,677.74	2017/1/6	2022/1/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500,000,000.00	2017/6/16	2020/6/1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0	2017/9/30	2022/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00,000,000.02	2017/12/27	2027/12/2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6,120,987.44	2018/9/26	2019/9/24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9/7/31	2020/7/3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28,800,000.00	2017/8/18	2020/8/18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35,082,932.89	2017/12/13	2021/3/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31,923,739.46	2016/12/23	2022/12/2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69,968,698.75	2017/12/29	2019/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8/5/25	2021/5/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8,888,889.06	2018/9/21	2021/9/2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739,050,000.00	2019/11/1	2020/11/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3,920,000.00	2019/10/16	2032/10/1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0.00	2019/10/16	2032/10/15	否
李兆廷	59,899,447.26	2018/5/28	2020/5/15	否
李兆廷	800,000,000.00	2019/10/14	2020/10/14	否
李兆廷	400,000,000.00	2019/10/21	2020/10/20	否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60,000,000.00	2019/7/23	2020/7/23	否
东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31,970.80	2018/7/31	2028/7/31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67.22	741.77

(5) 资金结算业务

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财务公司”）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存款	2,303,504,431.90	9,241,533,417.65	8,672,794,702.03

二、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三、委托东旭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东旭财务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东旭财务公司借款			
六、向东旭财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续前表:

项目名称	2019.12.31	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一、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存款	2,872,243,147.52	28,156,522.93
二、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三、委托东旭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东旭财务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东旭财务公司借款		
六、向东旭财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银行”)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存放于衡水银行存款	1,279,073,136.06	3,531,310,743.22	4,807,288,702.63
二、存放于衡水银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衡水银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衡水银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衡水银行借款			
六、向衡水银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续前表:

项目名称	2019.12.31	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一、存放于衡水银行存款	3,095,176.65	
二、存放于衡水银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衡水银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衡水银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衡水银行借款		
六、向衡水银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存放于包头农商行存款	967,578.15	9,906,862.38	10,872,377.81
二、存放于包头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包头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包头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包头农商行借款			
六、向包头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续前表:

项目名称	2019.12.31	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一、存放于包头农商行存款	2,062.72	
二、存放于包头农商行承兑汇票		
三、委托包头农商行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包头农商行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包头农商行借款		
六、向包头农商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④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与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农商行”）发生资金结算业务。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52,100.97		16,052,100.97	
深圳市东旭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8,931,409.18		4,425,965.91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900.00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500.00		276,500.00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9,434.18		329,049.85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937,496.14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29,131.87		3,830,134.99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566.56		604,381.82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2,504.24		546,243.00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1,727,158.69		1,262,172.94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5,968.83		1,362,536.09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3,411.32		1,631,987.88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399.28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	22,640,997.60			
大连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8,581,024.92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8,819,893.64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0,960.00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391,741.48			
宁波东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722.51			
宁波旭泽宏宇实业有限公司	14,348,866.48			
武汉中凯科技有限公司	1,518,920.00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865,421.7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3,260,739.46	3,260,739.46	3,260,739.46	3,260,739.46
合计	137,114,872.99	3,260,739.46	34,529,209.05	3,260,739.4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5,435,552.19	260,918,442.90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1,772.00	331,772.00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405.00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614.49
其他应付款:		
深运工贸翠苑旅店	242,742.91	242,742.91
宁波东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738,275.79	230,554,018.14
惠州市东旭大湾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1,696.33
深圳市东旭鸿基地产有限公司	26,854,987.90	3,000,000.00
东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0	69,900,000.00
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00,000.00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8,163,155.00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348.60	
合计	525,063,834.39	565,210,691.77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3,336,438.21	34,286,162.6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2,774,249.95	24,336,017.9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4,666,294.95	45,563,057.95
以后年度	501,676,440.22	503,107,084.77
合计	592,453,423.33	607,292,323.36

以上约定的不可撤销租赁为租金支出：①本公司的孙公司因从事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所使用的土地以及房屋都是租赁的。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影响

A、本公司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收到以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对方单位认为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存在违约责任，要求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法院判定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认为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未来败诉的可能性较大，按照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B、2017 年 9 月 26 日，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合作总协议》及《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合作总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笔业务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逾期，中国信达已提起诉讼，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尚未审结。

②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质押，

质押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担保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

本公司子公司尚义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质押，质押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担保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2、董事会选举暨董事离任

经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鉴于卢召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推举，由董事黄志良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新能源、生态环保、物业及房屋租赁、供应链四大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新能源		物业及房屋租赁		生态环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分部收入	3,665,689,163.69	5,043,805,144.47	282,689,638.58	290,164,473.61	1,006,252,436.43	3,116,624,799.46
分部费用	3,633,161,403.84	5,005,595,209.53	364,821,605.94	468,477,655.93	1,042,651,131.17	2,954,607,322.57
分部利润	32,527,759.85	38,209,934.94	-82,131,967.36	-178,313,182.32	-36,398,694.74	162,017,476.89
资产总额	25,036,071,036.76	26,215,028,180.75	20,791,665,613.26	21,158,292,336.49	4,134,071,768.36	5,117,092,907.48
负债总额	14,571,178,625.90	14,986,381,434.75	6,279,839,364.99	6,523,093,942.59	2,928,135,465.62	3,952,016,586.17

续上表：

项目	供应链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分部收入	1,883,727,688.20	225,749,847.59	-32,597,311.18	-54,799.99	6,805,761,615.72	8,676,289,465.14

项目	供应链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费用	1,882,280,367.90	220,017,817.14	-32,597,311.18	-54,799.99	6,890,317,197.67	8,648,643,205.18
分部利润	1,447,320.30	5,732,030.45			-84,555,581.95	27,646,259.96
资产总额	167,541,016.26	638,254,860.26	-19,142,117,244.11	-18,705,623,481.83	30,987,232,190.53	34,423,044,803.15
负债总额	98,411,812.62	567,098,824.05	-6,410,889,925.19	-6,176,728,319.75	17,466,675,343.94	19,851,862,467.81

(2) 分部利润与财务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衔接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分部利润	-84,555,581.95	27,646,259.96
加: 投资收益	102,127,720.91	1,337,368,960.1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15,639.64	1,992.91
资产减值损失	-311,938,422.06	
信用减值损失	-519,611,870.29	
其他收益	31,232,276.11	15,297,177.36
营业利润	-782,761,516.92	1,380,314,390.40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截至报告期末,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80,419,914.00 股, 其中限售股份 423,673,200.00 股, 无限售股份 156,746,714.00 股。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质押数量 580,419,914.00 股。

(2) 由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 导致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支取受限, 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到期能否按时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6,169,611.90	5,031,280.13	11,138,331.77	16,130,111.90	1,676,391.03	14,453,720.87
合计	16,169,611.90	5,031,280.13	11,138,331.77	16,130,111.90	1,676,391.03	14,453,720.87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169,611.90	5,031,280.13	31.12
合计	16,169,611.90	5,031,280.13	31.1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列式如下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信用期内	46,330.00	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6,052,100.97	30.90	4,960,099.2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71,180.93	100.00	71,180.93
合计	16,169,611.90	31.12	5,031,280.13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76,391.03	3,354,889.10			5,031,280.13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6,169,611.9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031,280.13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2,497,897,880.48	3,134,512,107.50
合计	2,497,897,880.48	3,134,512,107.5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坏账准备

A.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种类	2019.12.31
----	------------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合计				
按组合计提:				
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517,293.77	14.47	7,745,748.20	回收可能性
其他组合	2,452,126,334.91			
合计	2,505,643,628.68	0.31	7,745,748.20	

B.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无

C.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19,685.55	100.00	50,119,685.55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业丰工贸发展公司	42,074,024.66	100.00	42,074,024.66	预计无法收回
中天蓝瑞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027,554.55	100.00	33,027,554.55	注 1
广州金宇房地产开发公司	24,881,441.50	100.00	24,881,441.5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桂兴贸易发展公司	18,588,821.90	100.00	18,588,821.9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发中公司代持股款	5,162,602.52	100.00	5,162,602.52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3,260,739.46	100.00	3,260,739.46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丰华电子公司	2,691,859.01	100.00	2,691,859.01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发中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00	2,5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山综合楼消防工程款	2,401,187.07	100.00	2,401,187.07	预计无法收回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112,317.20	100.00	2,112,317.2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竣雄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0.00	100.00	1,53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龙岗五联村将军帽自然村	1,386,000.00	100.00	1,386,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市鑫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立业	106,345.00	100.00	106,345.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0,842,578.42	100.00	190,842,578.42	
按组合计提:				

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合计				

注 1: 本公司起诉中天蓝瑞并垫付仲裁费, 由于该费用需中天蓝瑞承担, 故本期增加了对中天蓝瑞的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7,651,895.35			197,651,895.3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90,842,578.42		190,842,578.42	
本期计提	936,431.27			936,431.2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45,748.20		190,842,578.42	198,588,326.62

注: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期初坏账 369,013.73 元。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关联方往来	2,400,632,425.49	2,922,942,061.40
保证金、押金	50,548,164.91	156,961,587.26
代垫款项	244,337,976.14	248,592,536.61
备用金	149,941.87	2,124,334.96
其他	817,698.69	1,174,468.89
合计	2,696,486,207.10	3,331,794,989.12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	1,727,067,985.32	信用期内 52,707,075.44; 信用期 外 1 年以下 142,078,001.02; 1-2 年 1,532,282,908.86	64.05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	467,476,439.57	信用期内 67,159,961.5; 信用期 外 1 年以下: 400,316,478.07	17.34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	164,236,664.76	信用期内	6.09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非关联方	50,119,685.55	5 年以上	1.86	50,119,685.55
深圳业丰工贸发展公司	代垫款项	非关联方	42,074,024.66	5 年以上	1.56	42,074,024.66
合计			2,450,974,799.86		90.90	92,193,710.21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252,523,567.64	8,000,000.00	13,244,523,567.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266,106.87		9,266,106.87
合计	13,261,789,674.51	8,000,000.00	13,253,789,674.51

续前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126,644,056.63	8,000,000.00	13,118,644,056.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970,731.52		9,970,731.52
合计	13,136,614,788.15	8,000,000.00	13,128,614,788.1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东旭蓝天园林有限公司	110,800,200.00			110,800,200.00		
香港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12,500.00			10,212,500.00		
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8,000,000.00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763,971,432.26			10,763,971,432.26		
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04,880,000.00			1,104,880,000.00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4,800,000.00			54,800,000.00		
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	987,979,924.37			987,979,924.37		
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两洋能源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879,511.01		125,879,511.01		
旭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东旭鸿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7,690.08	4,457,690.08			
合计	13,126,644,056.63	130,737,201.09	4,857,690.08	13,252,523,567.64		8,000,000.00

注 1: 本期增加为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增资及本期本公司收购子公司所致。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01.0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1,434,329.17			336,204.00		
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457.40			-98,457.40		
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	8,437,944.95			-942,371.25		
合计	9,970,731.52			-704,624.65		

续前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1,770,533.17	
中环联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				7,495,573.70	
合计				9,266,106.87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40,551.99	917,511.60	4,094,752.87	1,493,860.96
其他业务			2,637,865.71	1,286,936.41
合计	2,840,551.99	917,511.60	6,732,618.58	2,780,797.37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4,624.65	70,731.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32,943.23	663,168,397.67
合计	-5,437,567.88	663,239,129.19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3,132,421.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67,80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73,810.9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799,032.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475,001.2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271,284.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03,716.6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314,046.7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517,763.3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8506	-0.6437	-0.64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760	-0.6555	-0.655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签名并盖章的2019年度会计报表。
- 二、载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